

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W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公司治理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国霞女士、储修琪先生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000 万股股份，占比 92.70%，在经营管理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控制。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对公司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以防范可能发生的不当控制及公司治理风险。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各项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板栗加工属于农副食品加工行业，承担着服务“三农”、满足居民板栗消费需求、保障板栗相关产品卫生和质量安全的产业功能和社会责任。公司在 2005 年即开始实行板栗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利用科技手段保障产品质量安全。虽然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但仍不排除出现产品质量控制失误而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的可能，如公司质检部门未能检测出不合格板栗、生产人员未能严格按照规程操作而使产品质量受损、或者产品运输过程中破损等原因导致产品腐败变质。

公司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认真推行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一如既往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控制等一系列内部管控制度，以防范和控制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三、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产业链的主要环节板栗种植属于种植业，与其他行业(例如第二、三产业)的显著区别在于，其主要生产活动都是在自然条件下露天完成的，更直接、更紧密、更经常地依赖于自然界的力量。因此，种植业生产最容易受到自然界的影响。在人类社会所拥有的科学技术手段还不能更好地控制和消除自然界的影响时，种植业生产者就成为受自



然灾害(主要是气象灾害、病虫灾害等)，如干旱、暴风、暴雨、火灾和病虫害等影响最大的风险承担者。如遇到上述自然灾害造成区域内整体减产甚至绝收，则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四、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板栗产量具有大小年的特点，大年即产量高，小年即产量低。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板栗，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按板栗的自然生产周期大小年间隔出现，再加上市场消费的变化不定，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公司在与其客户协商定价过程中，通常能够将原材料成本的变动转嫁给下游客户，因此能够保证较为稳定的利润空间，但如果公司与其客户的协商定价产生了不利变化，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无法转嫁，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保鲜板栗，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保鲜板栗的营业收入分别是352.70万元、5,617.82万元、4,137.1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是28.29%、86.32%、71.68%。保鲜板栗收购期间主要是每年的8月至10月，销售期间主要是8月至12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针对主营产品相对单一的情况，公司计划向鱼类水产品及其他农副产品市场拓展延伸。

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的行为。由于公司员工多数为农民工，其所在乡镇都为其购买了新农保，其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司与此类员工签署自愿放弃条约；另外，公司存在返聘退休干部的情况，此类员工因本身社保已经缴全，也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司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未来可能存在被相关部门要求补充缴纳的风险。公司取得了金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国霞、储修琪夫妇作出以下承诺：“如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这一期间



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通过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尽快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七、汇率风险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产品销售中出口贸易分别占比75.11%、29.59%、30.55%，均系公司直接出口业务，该出口贸易均以美元进行结算，且公司没有采取购买类似汇率保险产品等来锁定汇率风险手段，以致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较大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的汇率风险，从而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

八、海外市场需求数变动风险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境外客户的比例分别为75.11%、29.59%和30.55%，公司产品对国际市场依赖程度较高。公司的保鲜板栗主要出口台湾、新加坡、菲律宾，速冻栗仁主要出口韩国；台湾、新加坡、菲律宾、韩国均属于自由贸易经济体，对外开放程度高，地区政治稳定、经济水平发达，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境外销售占比相对稳定；但不能排除出口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变动，将会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九、短期偿债的风险

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系3,780.00万元、3,780.00万元、4,000.00万元，流动比率分别系0.82、0.78、0.64，速动比率分别系0.53、0.37、0.50。公司存在短期偿债的风险。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于2012年搬迁重建新厂，需要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投入，公司于2013年末建厂完毕，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9,269.86万元；而公司大量依赖短期借款，截至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转入）、长期借款分别系4,000.00万元、1,000.00万元、2,250.00万元。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5.37 万元、686.36 万元、387.14 万元，公司经营有持续的现金流入，且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情况良好；另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已初具规模，无需再因此进行大规模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时归还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本金和利息，不存在逾期拖欠情况。

十、存货余额较大及周转较慢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是生态板栗系列产品的初加工与销售业务。板栗生长成熟周期为一年一期，为维持下一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存货必须较大，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系 1,706.38、2,395.85 万元、867.54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系 0.90、2.96、3.31，导致其经营所需的现金流庞大，资金周转较慢。

公司有一定量存货余额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是企业经营管理中不可避免的。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存货余额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存货管理的难度。有待于公司加强企业管理，加强市场调查，增强对存货管理的预见性和计划性。但面对千变万化的市场环境或竞争加剧的情况，可能导致存货积压、减值。

十一、使用个人卡进行公司收付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卡收取销售款的情况。中介机构进场后，公司已经按照中介机构要求注销并停止使用个人卡，并安装 POS 机用于客户收款。公司已经建立完整有效的销售流程，保证公司收入的完整及时入账，销售款及时进入公司账户。未来期间，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开立个人账户并要求客户将销售款存入个人账户用于个人消费，公司将存在收入不能完整入账并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二、公司规模较小、收入较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5,043.95	15,002.99	15,032.27	
净资产	6,294.06	6,201.17	4,424.47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211.65	6,719.43	5,838.48
净利润	92.89	476.70	209.13

公司自成立以来，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总体净资产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有待继续加强。为此，公司将继续强化板栗系列产品生产优势，把现有业务做大做强的同时，计划向鱼类水产品及其他农副产品市场拓展延伸，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3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9
五、公司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67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4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7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行为情况.....	79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7
五、同业竞争情况.....	89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9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98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6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6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13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19
六、财务状况分析.....	134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6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0
九、资产评估情况.....	17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72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173
十二、风险因素.....	17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0
四、审计机构声明.....	18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2
第六节 附件.....	183
一、备查文件.....	183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18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合益食品	指	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益食品、有限公司、公司	指	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
本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公司律师	指	安徽百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金寨县工矿投资有限公司	指	工矿投资
安徽省金寨县齐发栗业有限公司	指	齐发栗业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国霞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年07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04月21日
注册资本	5,393.94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77737110XC
注册地址	金寨县现代产业园
邮编	237300
电话	0564-7357567
传真	0564-7355667
电子邮箱	zzpp4011@163.com
网址	http://www.heyifood.com
董事会秘书	潘丽民
所属行业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1372 水果和坚果加工”；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1372 水果和坚果加工”；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14111110 农产品”。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果蔬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烤类）生产、销售；农副产品的种植、收购、销售；冷库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致力于生态板栗系列产品的初加工与销售业务。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53,939,400股



挂牌日期 2016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除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挂牌当日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情况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潘国霞	27,500,000	50.98	-	27,500,000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发起人
2	储修琪	22,500,000	41.72	-	22,500,000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发起人
3	工矿投资	3,939,400	7.30	-	3,939,400	发起人
合计		53,939,400	100.00	-	53,939,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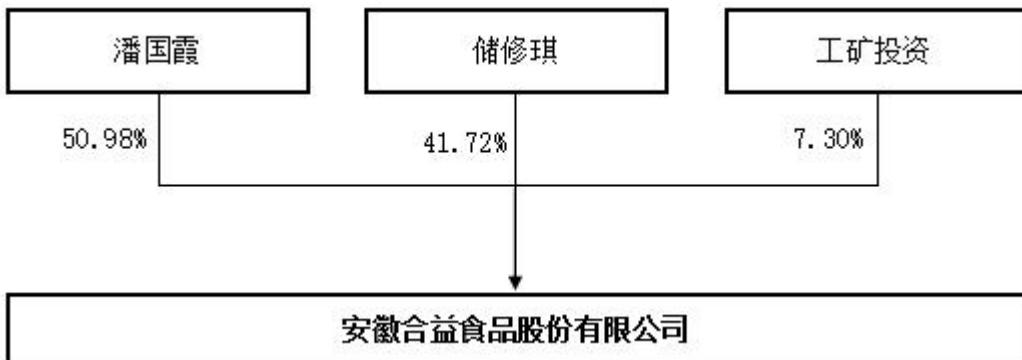
(三) 股票转让方式

2016 年 4 月 28 日，金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批复》（国资办【2016】37 号），批准工矿投资持有合益食品的股份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国霞女士和储修琪先生，二人系夫妻关系。

潘国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750.00 万股股份，储修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50.00 万股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70%，能够共同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持续实施控制。

潘国霞女士的主要简历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6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省委党校法律专业。从 1991 年 6 月开始从事农产品个体经营销售；从 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齐发栗业担任经理；2005 年 5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在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等职务；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在合益食品担任董事长。

潘国霞女士曾先后当选“2003 年安徽省十届人大代表”、“2013 年安徽省十届妇联执委委员”；2005 年被评为全国“双学双比女能手”；2006 年被评为“六安市十佳农村经纪人”、“六安市农业产业化销售大户”、“全国三八红旗手”；2007 年被评为“第三届中国企业改革十大杰出女性”；2010 年当选“金寨县政协常委”；2011 年被评为“金寨县十佳企业家”等。

储修琪先生的主要简历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1 月出生，初中学历。从 1990 年 6 月开始从事农产品销售个体经营；从 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齐发栗业担任董事；2005 年 5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在有限公司历任董事、监事；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在合益食品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储修琪先生被评为“2006 年省百佳



致富带头人称号”；2003-2011年曾先后当选金寨县政协常委，六安市政协委员；2011年被评为“金寨县十佳企业家”。

2、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潘国霞女士和储修琪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在90%以上，潘国霞女士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二人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监事等重要职务。报告期内，二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始终保持着对公司的绝对控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公司持股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潘国霞	27,500,000	50.98	境内自然人
2	储修琪	22,500,000	41.72	境内自然人
3	工矿投资	3,939,400	7.30	境内国有法人
合计		53,939,400	100.00	

2、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中，潘国霞、储修琪2人系境内自然人。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工矿投资系依法成立的境内国有法人组织，金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设立。工矿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公司股东不存在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的情形。

3、工矿投资情况

中文名称	金寨县工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乃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4085227019T
注册地址	金寨县梅山镇南溪路县财政局原办公大楼
股权	金寨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重组、出让、兼并、租赁与收购；工业园区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及国家鼓励的产业类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矿产资源勘查投资；矿产品经销；矿产品资源开发利用；以产权为纽带进行资本运营，股权投资，债权融资，过桥接续；企业策划、财务顾问、管理咨询服务。
出资合法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矿投资以股东自有资金设立，资产均为自行管理，不存在向投资者私募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015年12月7日，工矿投资的出资人金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金寨县工矿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办[2015]56号）。同意工矿投资入股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1,300万元，其中：393.9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06.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工矿投资入资后，实收资本达到5,393.94万元，工矿投资占比7.30%。

4、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事项，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潘国霞女士、储修琪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阶段

（1）2005年7月，设立有限公司

2005年3月6日，齐发栗业、刘华财共同签署《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2005年7月7日，安徽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于齐发栗业出资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皖信评报字（2005）第165号《安徽省金寨县齐发栗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值为637.99万元，其中238.9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折合29.50万美元）、399.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齐发栗业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明细表情况如下：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原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固定资产-砼路	3,506.00	21.04	21.04
固定资产-大门	-	1.50	1.50
固定资产-厂区围墙	-	13.10	13.10
固定资产-下水道	-	3.23	3.23
固定资产-高温冷库	2,032.32	162.59	162.59
固定资产-高低温库	1,366.56	136.66	136.66
固定资产-低温冷库	895.52	107.46	107.46
固定资产-速冻冷库	199.49	25.93	25.93
固定资产-加工车间	1,147.50	68.85	68.85
固定资产-库前平台	382.50	19.13	19.13
固定资产-门卫室	41.28	2.39	2.39
固定资产-冷库机房	360.00	20.88	20.88
固定资产-办公室	592.00	41.44	41.44
在建工程-食堂宿舍	-	13.80	13.80
合计		637.99	637.99

上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均系齐发栗业自有建造资产。2005年7月，有限公司成立之时，齐发栗业以其自由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对有限公司予以实物出资。

2005年8月29日，安徽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信验字[2005]210号《验资报告》对齐发栗业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定上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均已实际注入有限公司，权属均已变更至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况。

齐发栗业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出资价格依据安徽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信评报字（2005）第165号《安徽省金寨县齐发栗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齐发栗业出资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均系新建资产，最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评估值合计为637.99万元，评估价格的公允、合理。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是：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果蔬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烤类）生产、销售；农副产品的种植、收购、销售；冷库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齐发票业用于实物出资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均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关，在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按月计提折旧，未发现存在提前报废以及无法使用的情况。

2005年7月13日，六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六外经贸[2005]77号《关于同意成立“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齐发票业和台湾省刘华财先生合资成立“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同时批复了公司的经营范围、规模、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以及各投资者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等内容。

2005年6月27日，齐发票业、刘华财共同签署《中外合资经营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61万美元。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华财、储修琪、潘国霞、高燕香、蔡楼。

2005年7月2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0198号）。

2005年7月22日，有限公司经安徽省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企合皖六总字第00012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华财	31.50	货币出资	51.64
2	齐发票业	29.50	实物出资	48.36
	合计	61.00		100.00

2005年8月29日，安徽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信验字[2005]210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5年8月1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安徽省金寨县齐发票业有限公司、刘华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陆拾壹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美元）31.5万，实物出资29.5万美元。”

2005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



续。

公司的设立审批时间发生在 2005 年 7 月。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版)》“第八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以下简称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发给批准证书。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对外经济贸易部得委托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局(以下简称受托机构)审批：

- (一) 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金额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落实的；
- (二) 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的全国平衡的。

第九条 设立合营企业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中国合营者向企业主管部门呈报拟与外国合营者设立合营企业的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建议书与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转报审批机构批准后，合营各方才能进行以可行性研究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在此基础上商签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

由于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版)》第八条第二款的条件，因此六安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的可行性报告与合同、章程批复，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证书，符合其审批权限，具备适格性。

(2) 2009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5 日，六安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董事会成员变更的批复》(六商务[2009]71 号)，批复如下：

- “①同意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即台湾刘华财先生在原公司所持有 31.5 万美元的 16.25 万美元转让给齐发票业；
- ②同意你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现董事会成员为潘国霞、刘华财、储修琪。”



2009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董事会成员变更；同日，齐发栗业、刘华财共同签署《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

2009年4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刘华财	齐发栗业	26.64	16.25(万美元)	120.00
合计			26.64	16.25(万美元)	120.00

2009年5月6日，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齐发栗业	29.50	实物出资	48.36
	齐发栗业	16.25	货币出资	26.64
2	刘华财	15.25	货币出资	25.00
	合计	61.00		100.00

公司股权转让的审批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7月22日修正版)》第六条、第七条。相关法规内容与前次内容无变化。商务部发布的《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和批准证书发放管理权限、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等有关问题》[2005]第59号，今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变更，应将企业批复文件（包括合同、章程等申报材料）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由省级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今后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新设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报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并颁发批准证书。对于本通知下发之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已经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的变更、发证等，一律报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

因此六安市商务局出具的变更批复，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证书，符合其审批权限，具备适格性。

(3) 2012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年12月，六安市商务局下发《六安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六商务[2012]240号），批复如下：同意台湾刘华财先生在原公司所持的25%，出资额为15.25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储修琪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审批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7月22日修正版)》，以上法规内容与前次内容无变化。

因此六安市商务局出具的变更批复，符合其审批权限，具备适格性。

2012年11月15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齐发票业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11月15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刘华财	储修琪	25.00	15.25(万美元)	120.00
合计			25.00	15.25(万美元)	120.00

2012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齐发票业、储修琪共同签署《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13日，安徽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信验[2012]476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2年12月13日止，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合计人民币肆佰玖拾肆万零捌佰零伍元伍角整，其中：安徽省金寨县齐发票业有限公司出资3705601元、储修琪出资1235204.50元。”

2012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在安徽省金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齐发票业	238.94	实物出资	48.36
	储修琪	131.62	货币出资	26.64



2	储修琪	123.52	货币出资	25.00
	合 计	494.08		100.00

(4) 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新股东潘国霞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94.08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

①第一期实收资本到 2,5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储修琪增资 880.92 万元，潘国霞增资 1,125.00 万元，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25 日，安徽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信验[2012]481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5000000 元。”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金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		累计缴纳比例	出资方式
		金额	占比	累计缴纳	占比		
1	齐发票业	-	-	370.56	14.82	7.41	实物、货币
2	储修琪	2,250.00	45.00	1,004.44	40.18	20.09	货币出资
3	潘国霞	2,750.00	55.00	1,125.00	45.00	22.50	货币出资
	合 计	5,000.00	100.00	2,500.00	100.00	50.00	

②第二期实收资本到 5,000 万元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把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增加到 5,000 万元，其中：潘国霞新增实收资本 1,625 万元，储修琪增加实收资本 875 万元，合计新增 2,500 万元；另外，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齐发票业在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储修琪；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9 日，安徽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信验[2013]187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9 日止，贵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4,000 万元，贵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80%。

2013 年 5 月 17 日，安徽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信验[2013]209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止，贵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贵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		累计缴纳比例	出资方式
		金额	占比	累计缴纳	占比		
1	齐发票业	-	-	370.56	7.41	7.41	实物、货币
2	储修琪	2,250.00	45.00	1,879.44	37.59	37.59	货币出资
3	潘国霞	2,750.00	55.00	2,750.00	55.00	55.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100.00	

2013 年 6 月 10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齐发票业	储修琪	7.41	370.56	400.00
合计			7.41	370.56	400.00

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储修琪	2,250.00	实物、货币	45.00
2	潘国霞	2,750.00	货币出资	5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3 年 6 月，公司在金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7 日，上海仟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工矿投资出资入股合益食品涉及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金寨



县工矿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事宜涉及的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仟一评报字(2015)第Z410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6,500.00万元,为工矿投资出资入股合益食品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2015年12月7日,工矿投资的出资人金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金寨县工矿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办[2015]56号)。同意工矿投资入股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1,300万元,其中:393.9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06.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工矿投资入资后,实收资本达到5,393.94万元,工矿投资占比7.30%。

2015年12月8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同意实收注册资本增加至5,393.9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系新增股东工矿投资货币出资(工矿投资出资1,300万元,其中393.9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6.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9日,安徽正广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皖正会验字[2015]第111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5年12月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甲方以货币出资13,000,000.00元,其中:3,939,4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60,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在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潘国霞	2,750.00	货币出资	50.98
2	储修琪	2,250.00	实物、货币	41.72
3	工矿投资	393.94	货币出资	7.30
	合 计	5,393.94		100.00

2、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1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2-0006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6,201.17万元。

2016年1月22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



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149 号”《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6,260.92 万元。

2016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 62,011,732.90 元按 1：0.8698 的比例折为股本 53,939,400 股，余额 8,072,332.90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8 日，金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办【2016】1 号），同意合益食品股改后，工矿投资持股 393.94 万股，持股比例为 7.30%，股权比例不变。

2016 年 4 月 1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2-00054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予以审验确认。

合益食品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50077737110XC”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国霞	27,500,000	50.98	净资产折股
2	储修琪	22,500,000	41.72	净资产折股
3	工矿投资	3,939,400	7.3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3,939,4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及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等重组事项。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的情况，拥有两家参股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徽金寨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安徽金寨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金寨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41500070920910P			
认缴注册资本	5,80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5,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汉生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江店镇（新城区）经二路 1025–102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0	1,740	30.00
	合益食品	580	580	10.00
	金寨远和实业有限公司	580	580	10.00
	安徽三利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580	580	10.00
	桐城市华猫塑料有限公司	580	580	10.00
	桐城市香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80	580	10.00
	安徽省金宇建设有限公司	580	580	10.00
	安庆市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7	507	8.74
	其他 15 名自然人股东	73	73	1.26

2、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银监会作为村镇银行监管部门，关于投资村镇银行的监管要求主要有：

-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的若干意见》



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银监发【2006】90号），准入政策调整和放宽的具体内容：

“放开准入资本范围。积极支持和引导境内外银行资本、产业资本和民间资本到农村地区投资、收购、新设以下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一是鼓励各类资本到农村地区新设主要为当地农户提供金融服务的村镇银行。二是农村地区的农民和农村小企业也可按照自愿原则，发起设立为入股社员服务、实行社员民主管理的社区性信用合作组织。三是鼓励境内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在农村地区设立专营贷款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四是支持各类资本参股、收购、重组现有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也可将管理相对规范、业务量较大的信用代办站改造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五是支持专业经验丰富、经营业绩良好、内控管理能力强的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到农村地区设立分支机构，鼓励现有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在本机构所在地辖内的乡（镇）和行政村增设分支机构。

上述新设银行业法人机构总部原则上设在农村地区，也可以设在大中城市，但其具备贷款服务功能的营业网点只能设在县（市）或县（市）以下的乡（镇）和行政村。农村地区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尤其是新设立的机构，其金融服务必须能够覆盖机构所在地辖内的乡（镇）或行政村。

对在农村地区设立机构的申请，监管机构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审批。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在农村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且开展实质性贷款活动的，不占用其年度分支机构设臵规划指标，并可同时在发达地区优先增设分支机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在大中城市新设立分支机构的，原则上应在新设机构所在地辖内的县（市）、乡（镇）或行政村也相应设立分支机构。”

（2）《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

“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投资入股村镇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二）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三）财务状况良好，入股前上一年度盈利；

（四）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10%以上（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五）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六) 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七)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拟入股的企业法人属于原企业改制的，原企业经营业绩及经营年限可以延续作为新企业的经营业绩和经营年限计算。”

3、合益食品投资安徽金寨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性

2013年8月6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六安监督分局向安徽金寨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安徽金寨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成立日期为2013年8月5日，机构编码：S0047H334150001。安徽金寨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经营资质。

公司持有安徽金寨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的股份，且公司的董监高均不在安徽金寨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不参与安徽金寨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安徽金寨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良好，合益食品所持其股权系公司优良资产。

综上，公司作为安徽金寨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股份的法人股东，持股比例合法合规，投资村镇银行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二)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341524072351555Q			
认缴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钧			
注册地址	金寨县梅山镇红军大道房管局楼下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5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	3,280	3,280	41.00



公司			
石春霞	800	800	10.00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	800	10.00
安徽金安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	800	800	10.00
管厚龙	800	800	10.00
张怀安	800	800	10.00
合益食品	720	720	9.00

2、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银监会作为村镇银行监管部门，关于投资村镇银行的监管要求主要有：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银监发【2006】90号），准入政策调整和放宽的具体内容：

“放开准入资本范围。积极支持和引导境内外银行资本、产业资本和民间资本到农村地区投资、收购、新设以下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一是鼓励各类资本到农村地区新设主要为当地农户提供金融服务的村镇银行。二是农村地区的农民和农村小企业也可按照自愿原则，发起设立为入股社员服务、实行社员民主管理的社区性信用合作组织。三是鼓励境内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在农村地区设立专营贷款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四是支持各类资本参股、收购、重组现有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也可将管理相对规范、业务量较大的信用代办站改造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五是支持专业经验丰富、经营业绩良好、内控管理能力强的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到农村地区设立分支机构，鼓励现有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在本机构所在地辖内的乡（镇）和行政村增设分支机构。

上述新设银行业法人机构总部原则上设在农村地区，也可以设在大中城市，但其具备贷款服务功能的营业网点只能设在县（市）或县（市）以下的乡（镇）和行政村。农村地区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尤其是新设立的机构，其金融服务必须能够覆盖机构所在地辖内的乡（镇）或行政村。

对在农村地区设立机构的申请，监管机构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审批。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在农村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且开展实质性贷款活动的，不占用其年度分支机构设臵规划指标，并可同时在发达地区优先增设分支机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



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在大中城市新设立分支机构的，原则上应在新设机构所在地辖内的县（市）、乡（镇）或行政村也相应设立分支机构。”

（2）《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

“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投资入股村镇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二）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三）财务状况良好，入股前上一年度盈利；

（四）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10%以上（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五）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六）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拟入股的企业法人属于原企业改制的，原企业经营业绩及经营年限可以延续作为新企业的经营业绩和经营年限计算。”

3、合益食品投资资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法性

2013 年 8 月 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六安监督分局向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准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25 日；机构编码：S0048H334150001。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经营资质。

公司持有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00% 的股权，且公司的董监高均不在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不参与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良好，合益食品所持其股权系公司优良资产。

综上，公司作为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00% 股权的法人股东，持股比例合法合规，投资村镇银行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潘国霞	董事长	2016.04.12-2019.04.11
储修琪	董事	2016.04.12-2019.04.11
杨彪	董事	2016.04.12-2019.04.11
黄勇	董事	2016.04.12-2019.04.11
余海涛	董事	2016.04.12-2019.04.11

1、潘国霞女士

简历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储修琪先生

简历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杨彪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7月出生，专科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安徽财贸职业学院经营管理专业；1990年10月至2003年5月，在金寨县江店供销社任主办会计；2003年6月至2006年4月，在安徽鑫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6年4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在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在合益食品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4、黄勇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专科学历，1997年毕业于武汉商业学院贸易专业；2003年至2013年期间，在湖北绿润食品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在公司历任生产经理、董事。

5、余海涛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



安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2006年4月至2013年8月，在怡阳（滁州）食品有限公司任品管部主管；2013年8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在有限公司任品管部主管；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在合益食品任董事兼品管部主管。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起止日
储静	监事会主席	2016.04.12-2019.04.11
杨明东	监事	2016.04.12-2019.04.11
余友清	职工代表监事	2016.04.12-2019.04.11

1、储静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5月出生，专科学历，1980年6月毕业于安徽省电视中专会计学专业；2005年5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在有限公司任出纳；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在合益食品任监事会主席。

2、杨明东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英语专业；2008年7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在有限公司任单证员；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在合益食品任监事。

3、余友清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专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芜湖中医学院中西医专业；1992年6月至2007年6月，在金寨县青山医院任职；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在金寨将军磁业有限公司任仓储部经理；2009年8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在有限公司任仓储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在合益食品任职工代表监事兼仓储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起止日
储修琪	总经理	2016.04.12-2019.04.11
杨彪	财务总监	2016.04.12-2019.04.11
潘丽民	董事会秘书	2016.04.12-2019.04.11

1、储修琪先生

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杨彪先生

财务总监，其简历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3、潘丽民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1989年8月毕业于安徽广播电视台汉语言文学专业；1999年8月至2001年1月，在安徽金寨绿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任人事行政部经理；2001年2月至2005年2月，在安徽小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主任；2005年3月至2013年6月，在福建泉州贵格纸业有限公司任企业管理部部长；2013年7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在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在合益食品任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经理。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043.95	15,002.99	15,032.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94.06	6,201.17	4,424.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94.06	6,201.17	4,424.47
每股净资产（元）	1.17	1.15	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	1.15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16%	58.67%	70.57%
流动比率（倍）	0.82	0.78	0.64
速动比率（倍）	0.53	0.37	0.5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11.65	6,719.43	5,838.48
净利润（万元）	92.89	476.70	209.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89	476.70	20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04	342.90	-85.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04	342.90	-85.22
毛利率（%）	16.42	28.14	22.22
净资产收益率（%）	1.49	10.22	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9	7.35	-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1	4.56	5.27
存货周转率（次）	0.90	2.96	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5.37	686.36	387.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14	0.08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10、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1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项目小组负责人	雷家荣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梁攀、祝尊华
(二) 律师事务所	安徽百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操乐翔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路 80 号警泰苑 8 幢 1502 室
电话	0551-62821346
传真	0551-62821346
经办人	刘大元、陈世鹏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索保国、史俊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化
住所	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 A 座 1608 号
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77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杨忠、李学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致力于生态板栗系列产品的初加工与销售业务。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2012 年 12 月、2015 年 11 月被安徽省农业产业化指导委员会认定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2011 年 6 月被中国科协、财政部认定为“全国科普惠农兴村先进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合益食品的主要产品为保鲜板栗、速冻栗仁，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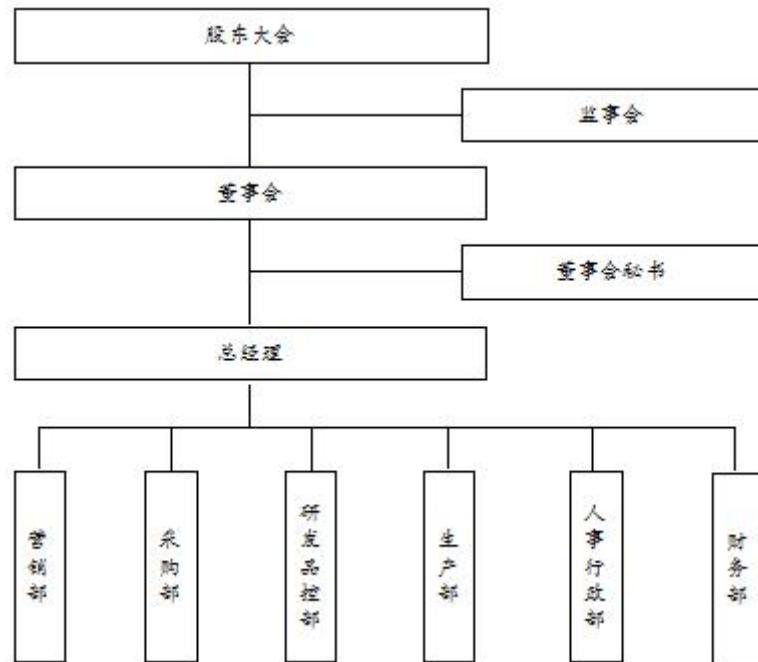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产品说明	图片
保鲜板栗	以优质的板栗为原料，经过去杂质分级、称重包装后进入冷库冷藏保鲜，保持其口感甘甜、原味自然的特点。	
速冻栗仁	主要来源于两部分：其一是公司直接采购以尚未自然成熟的板栗为原料、栗农手工去壳的栗仁，高温杀菌、快速冷冻、低温冷藏等工艺处理，优点是口感更加甘甜、原味，缺点是不易使用机械去壳；其二是公司以保鲜板栗为原料，机械去壳、高温杀菌、快速冷冻、低温冷藏等工艺处理。	

板栗，又名栗、栗子、风腊，是壳斗科栗属植物，原产于中国，现广泛分布于越南、台湾以及中国大陆地区，多见于山地。

板栗具有很高的营养价值。保鲜板栗富含维生素 C 和钾，也含有叶酸、铜、维生素 B6、镁和维生素 B1，其中，维生素 C 的含量比公认含维生素 C 丰富的西红柿还要多。板栗也有较高的药用价值，有健脾胃、益气、补肾、壮腰、强筋、止血和消肿强心的作用，适合于治疗肾虚引起的腰膝酸软、腰腿不利、小便增多，和脾胃虚寒引起的慢性腹泻，以及外伤后引起的骨折、瘀血肿痛和筋骨疼痛等病症。唐代孙思邈写有：“栗，肾之果也，肾病宜食之”；明代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也曾记载：“栗，厚肠胃，补肾气，令人耐饥。”。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营销部	负责对销售环节实行管理、监督、协调、服务的专职管理部门，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
2	采购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其他物资的采购和管理、监督和协调的专职管理部门，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
3	研发品控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对产品实行技术指导、规范工艺流程、制定技术标准、抓好技术管理、实施技术监督和协调的专职管理部门，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
4	生产部	组织公司产品生产过程、综合平衡生产能力、科学地制定和执行生产作业计划、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开展积极地调度工作，以实现用最小合理地投入达到最大产出之管理目的，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
5	财务部	负责对公司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核算管理、公司经营过程实施财务监督、稽核、审计、检查、协调和指导的专职管理部门，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
6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后勤工作管理、维护内部治安、确保公司财产安全，对所承担的执行公司规章制度规程及行政工作负责。负责对公司人事工作全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行管理、监督、协调、培训、考核评比的专职管理部门，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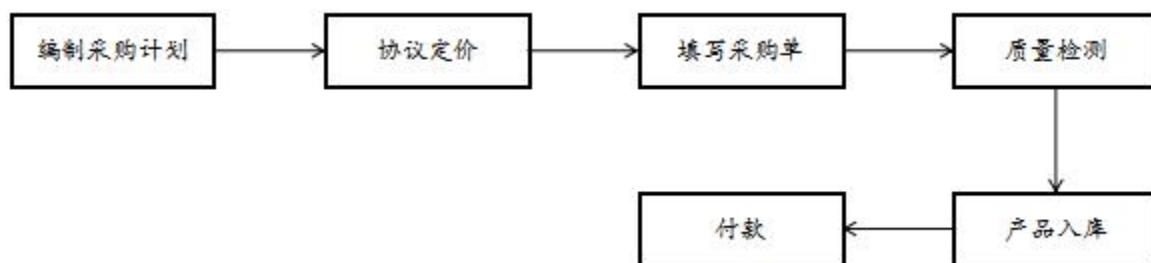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主要集中在每年8月份至10月份，采购部根据当年产量情况和

市场需求拟定采购计划，并制定采购资金预算表，由采购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和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由财务统一发放。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从源头上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采购人员与供应商确定价格后，采购人员填写采购单，主要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数量、采购单价等信息，并由财务人员和仓库管理人员负责核对。**采购产品到厂后，研发品控部抽查合格后，原材料方可入库，财务部门转账给供应商。**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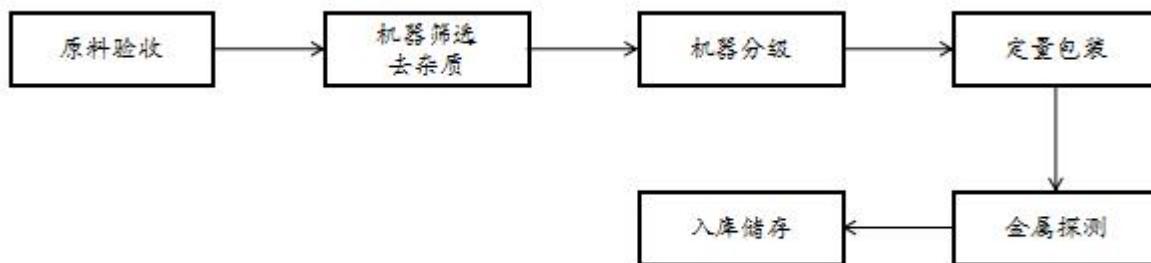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季节性特征，因此在原材料保质期内，公司必须加快生产进度，同时为即将到来的销售旺季生产备货，因此公司生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在此基础上，公司销售部与客户积极沟通，根据订单需求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公司生产加工的主要产品有保鲜板栗、速冻栗仁，各个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保鲜板栗生产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速冻栗仁生产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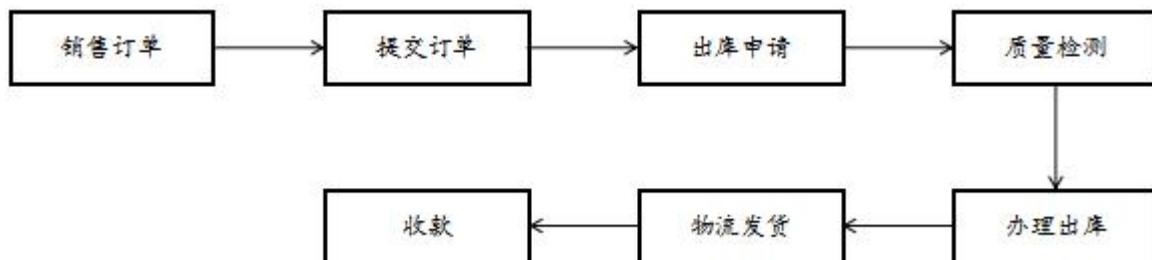


上面流程工艺反映的是以保鲜板栗为原料，机械去壳、高温杀菌、快速冷冻、低温冷藏等工艺处理而加工的速冻栗仁。

公司若以去壳的栗仁为原料，其加工流程图是上面流程删除去壳工艺即可。

3、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销售对象主要为板栗经销商、食品深加工企业、餐饮。具体的销售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及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能力与资源，掌握了多项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技术
熟制板栗及熟制栗仁软包装罐头自动定量包装机的应用	采用多头电子秤精确计量装袋，提高了装袋效率和计量精度。
熟制板栗及熟制栗仁软包装罐头充氮保鲜工艺	封口过程中通过充入氮气以排除氧气，能有效降低产品氧化变色和酸败，延长保质期。



熟制板栗及熟制栗仁软包装罐头杀菌过程中减少褐变工艺	通过提高杀菌温度减少杀菌时间来调整热杀菌工艺曲线，以减少板栗仁发生褐变。
板栗仁护色工艺	适当降低板栗剥壳的温度，通过调整板栗仁漂烫用水水质，以减少板栗仁发生褐变。
板栗泥（酱）工艺	使用剥壳的不完整板栗仁加工板栗泥。
板栗杀菌过程中减少水分析出技术	通过控制烘烤后的板栗水分，以达到减少杀菌后水分析出的情况，增加产品的商品性能。
板栗机械剥壳技术	采用机械剥壳工艺，减少人工，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同时保留板栗果肉的完整性。
鲜板栗入库降温技术	通过低温水对入库前的鲜板栗进行快速降温，避免因大量高温鲜板栗入库后降温缓慢而“烧库”情况的发生。
鲜板栗筛选机的应用	采用单独控制振幅的阶梯式筛选机分级效率高，粒数均匀。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 别	原值	累积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781.20	51.67	729.53
合 计	781.20	51.67	729.53

公司无形资产全部系土地使用权。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用途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合益食品	金国用(2012)第680号	金寨经济开发区	52,000	工业用地	2062.09.13	抵押
2	合益食品	金国用(2013)第1099号	金寨经济开发区	22,400	工业用地	2063.07.29	抵押

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合益食品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担保的情况。

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办理产权证的情况，公司无形资产使用良好，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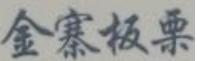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益食品共有3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2项正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阶段	专利类别
1	一种板栗储存保鲜的方法	201510429262.4	2015.07.21	受理	发明专利
2	一种板栗去壳工艺	201510429261.X	2015.07.21	受理	发明专利
3	一种速冻小龙虾仁的杀菌方法	201510429161.7	2015.07.21	受理	发明专利
4	一种板栗去壳设备	201520529573.3	2015.07.21	受理	实用新型
5	一种板栗去壳设备	201520529588.X	2015.07.21	受理	实用新型

公司所取得专利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4、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使用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合益	5027703	第 29 类	2008.09.28-2018.09.27
2		10643629	第 31 类	2013.10.07-2023.10.06

第一项商标系公司受让取得，原注册人是储修琪先生。2012年7月30日，储修琪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商标转让申请，申请号为201260001，2012年8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申请人下达《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已受理商标转让申请。商标权利人已变更为合益食品，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第二项商标系原注册人金寨县板栗协会许可使用。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取得许可经营权及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颁发机构/注册机构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至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41518010362	六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烤类】	2018.08.10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41511010073	六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果蔬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	2018.08.10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皖AQBQGIII201600056	六安市安全生产协会	轻工食品生产	2019.03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4395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5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400600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6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400/08109	安徽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速冻板栗、马蹄、保鲜板栗、其他速冻蔬菜	2017.09.0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4139300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	-
8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	ChinaGAP WIT HZ0138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板栗	2016.12.18
9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2000-2006 ISO 22000:2005 标准 GB/T 27307-2008 CNCA/CTS 0010-2014	069FSMS1500094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熟制板栗、速冻栗仁的生产	2018.10.09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08 IS09001:2008 标准	0695Q11388ROS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熟制板栗、速冻栗仁的生产	2018.10.09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业务不涉及任何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生产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9,505.10万元，累计折旧1,445.09万元，账面净值8,060.01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019.09	635.38	5,383.71	89.44
电子设备	79.42	38.24	41.18	51.85
机器设备	2,849.04	643.46	2,205.58	77.41
附属设备	557.54	128.00	429.54	77.04
合计	9,505.10	1,445.09	8,060.01	84.80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2、主要房产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合益食品	金房字第 20130440 号	金寨县经济开发区金叶路西、纬一路南	门卫/办公楼	3,647.51	抵押
2	合益食品	金房字第 20130441 号	金寨县经济开发区金叶路西、纬一路南	车间	5,857.41	抵押
3	合益食品	金房字第 20130442 号	金寨县经济开发区金叶路西、纬一路南	冷库	3,595.60	抵押
4	合益食品	金房字第 20130443 号	金寨县经济开发区金叶路西、纬一路南	冷库	3,595.60	抵押
5	合益食品	金房字第 20130444 号	金寨县经济开发区金叶路西、纬一路南	车间	3,499.48	抵押
6	合益食品	金房字第 20130445 号	金寨县经济开发区金叶路西、纬一路南	车间	3,499.48	抵押
7	合益食品	金房字第 20130446 号	金寨县经济开发区金叶路西、纬一路南	车间	1,867.55	抵押
8	合益食品	金房字第 20130447 号	金寨县经济开发区金叶路西、纬一路南	车间	1,854.64	抵押
9	合益食品	金房字第 20132196 号	金寨县经济开发区金叶路西、纬一路南	食堂/宿舍	1,375.40	抵押
10	合益食品	金房字第 20132197 号	金寨县经济开发区金叶路西、纬一路南	车间	1,484.93	抵押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所需主要设备包括冷库设备、蒸发器、压速机组、货架、速冻生产线等专用机械设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主要用途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冷库设备	冷库	10	1,683.50	1,323.65	78.63
货架	堆放原料及产品	10,000	450.00	378.75	84.17
蒸发器	附助制冷	1	169.57	135.23	79.75
压速机组	制冷	6	128.21	102.24	79.75
速冻生产线	食品速冻	1	118.00	88.50	75.00
单体速冻机	制冷	2	36.32	13.71	37.75
板栗剥壳生产线	板栗剥壳	1	35.00	26.54	75.83
速冻冷库(调理食品)	速冻食品	1	28.00	27.30	97.50
隧道式速冻机	制冷	1	25.64	20.45	79.75
速冻生产线	食品速冻	1	23.00	5.41	23.50
蒸煮池、更衣柜鞋架	临时存放原辅料	10	22.15	13.18	59.50
合计			2,719.39	2,134.96	78.5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运营良好，如冷库设备、货架、蒸发器、压速机组、速冻生产线等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均在 70%以上，综合成新率系 78.51%，机器设备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的情况。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抵押于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被担保的银行借款不存在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的情况。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63 人。

（1）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42	66.67
采购人员	2	3.17
研发与技术人员	5	7.94
管理人员	7	11.11
销售人员	3	4.76
财务人员	4	6.35
合 计	63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学历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3	4.76
大专	6	9.52
高中/中专及以下	54	85.71
合 计	63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 岁以下	23	36.51



25-35 岁（不含）	15	23.81
35-45 岁（不含）	14	22.22
45 岁及以上	11	17.46
合 计	63	100.00

2、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从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方面看，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和互补性较好，公司的资产、业务与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七）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项目研发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每个项目计划、进度、乃至奖金分配由一位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和人员特点选定人员组成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可以根据能力选择加入一个或者多个项目组。主要研发人员均由来自全国各地有研发经验的技术人员担当。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3 名，其中研究和技术人员共有 5 名，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7.9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团队稳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分别是余海涛、黄勇、杨明东，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其简历具体情况如下：

① 余海涛先生

其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② 黄勇先生



其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③杨明东先生

其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3）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设备折旧、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8.92	60.80	44.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86	0.90	0.75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系 18.92 万元、60.80 万元、44.00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系 0.86%、0.90%、0.75%，相对稳定。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应用于板栗品种的改良、板栗初加工技术的改良以及板栗深加工的研究。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质量手册》、《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结算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生产、销售和结算等流程进行规范，以保证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的采购系统是独立的，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板栗及栗仁；公司的采购流程是：



公司采购人员与供应商确定价格后，采购人员填写采购单，主要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数量、采购单价等信息，并由财务人员和仓库管理人员负责核对。**采购产品到厂后，研发品控部抽查合格后，原材料方可入库，财务部门转账给供应商。**

在物流环节，公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与专业的物流运输公司签订了长期的运输合同，并全部采用箱货车对产品进行运输。

在仓储环节，公司定期对原材料进行**降温、保温**及通风处理，并将容易发生变质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储存于公司自有的大型冷库中，从而保证产品质量。

在生产环节，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分别通过了关于熟制板栗、速冻栗仁生产的 GB/T 22000-2006 ISO 22000:2005 标准 GB/T 27307-2008 CNCA/CTS 0010-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熟制板栗、速冻栗仁生产的 GB/T 19001-2008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订了符合企业的现状和发展需求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际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

对产品的质量与安全有严格的要求，公司依靠先进检测设备和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能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与可靠。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满足产品或服务质量的需要，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系致力于生态板栗系列产品的初加工与销售业务，属绿色生态健康行业。

2011 年 8 月，安徽省科技技术咨询中心作出对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改造工程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8 月 23 日，金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关于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改造工程备案的意见》（发改函字【2011】35 号）；2011 年 8 月 29 日，金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管【2011】34 号），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工程内容和拟定地点尽快建设；2015 年 2 月 11 日，金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金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改造工程竣工验收的批复》（金环验【2015】1 号），同意该工程通过验收。



安徽省科技技术咨询中心作出对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 2 万吨水产品、果蔬产品加工冷链物流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6 月 26 日，金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关于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 2 万吨水产品、果蔬产品加工冷链物流项目备案的意见》（发改函字【2012】38 号）；2012 年 6 月 25 日，金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 2 万吨水产品、果蔬产品加工冷链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管【2012】14 号），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2016 年 1 月 11 日，金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金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 2 万吨水产品、果蔬产品加工冷链物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金环验【2016】1 号），同意该工程通过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环保违法而受处罚的情况。

（十）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是公司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高度重视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了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计划、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并实施考核奖惩和激励。

- 1、公司制定了各级人员、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2、公司完善了法律法规的合规性评价，及收集、获取、更新的责任部门，进行了培训教育，完善了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张贴于公司。
- 3、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各级人员的安全意识，经常进行安全标准化培训，公司领导对安全管理人员、企业员工开展各类基础培训等。公司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分析，制订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对公司相关方面实行严格管理。
- 4、严格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建立了隐患排查管理制度，事故隐患登记台账。通过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排查公司所有生产场所，积极进行隐患治理。建立了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实施、场所，实行危险源辨识、分类、风险评价分级，制定控制措施。
- 5、制定了《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有应急指挥部，且配备了经过培训的应急救援人员，以应对突发事故的发生。对突发事故的人员疏散，由车间主任负责，保证职工的安全。



6、公司在车间根据消防要求配置了大量灭火器、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职责明确，确保了安全生产，防止了重大事故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1、公司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46.52	56.36	6,508.34	96.86	5,771.41	98.85
其他业务收入	965.13	43.64	211.09	3.14	67.07	1.15
合计	2,211.65	100.00	6,719.43	100.00	5,838.48	100.00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211.65万元、6,719.43万元和5,838.4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46.52万元、6,508.34万元和5,771.41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6%以上；公司2016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系56.36%，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响应当地政府出口创汇的政策，2016年1月份向境外客户销售白蒜951.46万元，此笔交易属于偶发交易，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保鲜板栗	352.70	28.29	5,617.82	86.32	4,137.14	71.68
速冻栗仁	893.82	71.71	890.52	13.68	1,634.27	28.32
合计	1,246.52	100.00	6,508.34	100.00	5,771.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系致力于生态板栗系列产品的初加工与销售业务。金寨特产板栗，由于昼夜温差大等自然气候原因，具有糯、香、甜的特点。

2015年度保鲜板栗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35.79%，主要原因是：（1）经过前



期网络、高速广告牌等广告营销方式的投入以及前期客户资源的积累，2015年开始公司品牌效应逐渐体现；（2）2015年系板栗的大年，即产量高，市场价格偏低，市场需求量大，导致公司保鲜板栗收入增长；（3）保鲜板栗的主要销售期间系当年8至12月。

2015年度速冻栗仁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降低743.74万元，降幅45.51%，主要原因系：（1）2015年是板栗的大年，市场上速冻栗仁的价格较低，公司利用其冷库仓储优势予以储存，待以后年度价格回升时再予以销售；（2）速冻栗仁在零下18度的环境中，有效保质期是2年。

2016年1-3月，速冻栗仁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大幅上升，较2015年度增长了58.0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2015年是板栗的大年，市场上速冻栗仁的价格较低，公司利用其冷库仓储优势予以储存；2016年1-3月，速冻栗仁的价格有所回升，以致于速冻栗仁的营业收入是893.82万元，占比较主营业务收入的71.71%；（2）保鲜板栗和速冻栗米的销售周期不一样，保鲜板栗的主要销售期间是8月至12月，而速冻栗仁全年均有销售，故短时间内2016年1-3月速冻栗仁销售占比主营业务收入较高，若全年比较，保鲜板栗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仍高于速冻栗仁。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品种结构的变化符合板栗行业的特点，不涉及经营转型的情况。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销收入	1,887.68	1,929.41	1,762.95
其中：外销主营业务收入	936.22	1,925.92	1,762.95
外销其他业务收入	951.46	3.49	-
总营业收入	2,211.65	6,719.43	5,838.48
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85.35	28.71	30.20
外销成本	1,596.75	1,378.01	1,303.95
外销业务毛利率	15.41	28.58	26.04

注：公司的外销产品分别是保鲜板栗、速冻栗仁、大蒜及油茶籽，其中外销其他业务收入由大蒜及油茶籽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仓储租赁、白蒜、山芋、油茶籽销售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仓储租赁	4.07	0.42	202.64	96.00	56.60	84.40
白蒜销售	951.46	98.58	-	-	-	-
山芋销售	9.59	0.99	4.96	2.35	10.46	15.60
油茶籽销售	-	-	3.49	1.65	-	-
合计	965.13	100.00	211.09	100.00	67.07	100.00

2016年1-3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754.04万元，增幅357.21%，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响应当地政府出口创汇的政策，2016年1月份向境外客户销售白蒜951.46万元。

公司从事白蒜销售业务不需要任何资质，此笔交易属于偶发交易，不涉及公司未来产品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境内外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境内	310.30	24.89	4,582.42	70.41	4,008.46	69.45
境外	936.22	75.11	1,925.92	29.59	1,762.95	30.55
合计	1,246.52	100.00	6,508.34	100.00	5,771.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为对国内内销收入和对国外出口收入。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国内内销收入分别系310.30万元、4,582.42万元、4,008.4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系24.89%、70.41%、69.45%，公司国外出口收入分别系936.22万元、1,925.92万元、1,762.9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系75.11%、29.59%、30.55%。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内外销收入比例相对稳定，内销收入占比为70%左右。

2016年1-3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系75.11%，相对2015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保鲜板栗销售具有季节性，国内市场上半年度为销售淡季，主要集中于境外销售；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的变化符合板栗行业特点，不涉及经营转型的情况。

公司与境外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待公司销售部门取得对方采购订单时，通知生产部门按照订单板栗产地、板栗规格、包装重量等要求进行挑选及包装，研发品控部对出口产品质量检测后办理出库、物流发货，公司外销产品以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



实现，以 FOB 价确认收入。

公司的保鲜板栗主要出口台湾、新加坡、菲律宾，速冻栗仁主要出口韩国；台湾、新加坡、菲律宾、韩国均属于自由贸易经济体，对外开放程度高，地区政治稳定、经济水平发达，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境外销售占比相对稳定。另外，境外客户均与公司合作多年，相对稳定，不曾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节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综上所述，公司的境外销售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国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省份划分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省	54.50	17.56	1,516.52	33.09	2,021.84	50.44
湖北	12.00	3.87	1,299.70	28.36	174.82	4.36
山东	-	-	452.65	9.88	685.25	17.10
上海	56.00	18.05	303.88	6.63	145.11	3.62
四川	35.40	11.41	302.50	6.60	122.50	3.06
浙江	-	-	265.00	5.78	134.00	3.34
重庆	152.40	49.11	214.50	4.68	105.00	2.62
广州	-	-	186.87	4.08	86.11	2.15
北京	-	-	40.80	0.89	216.37	5.40
河北	-	-	-	-	171.24	4.27
内蒙古	-	-	-	-	146.22	3.65
合计	310.30	100.00	4,582.42	100.00	4,008.46	100.00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按国家划分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台湾	193.43	20.66	797.05	41.39	325.01	18.44
韩国	742.79	79.34	655.01	34.01	1,236.48	70.14
菲律宾	-	-	473.86	24.60	113.51	6.44
新加坡	-	-	-	-	87.95	4.99



合 计	936.22	100.00	1,925.92	100.00	1,762.95	100.00
-----	--------	--------	----------	--------	----------	--------

2、报告期个人卡收付款情况

由于公司一部分客户为农贸市场类经销商，主要供应商为个人供应商。通过个人卡收付的客户或供应商并不是因为其未开立对公结算的银行账户，而是由于对公账户存在汇款复杂、节假日不上班、到账不及时、银行手续费高等情况。故股份公司成立以前，为方便经营，公司采取了适应这种行业习惯的收付款模式，在销售和采购中采用了个人卡收付款作为收付手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个人卡收款金额	-	972.77	1,971.22
营业收入	-	6,719.43	5,838.48
个人卡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	-	14.48	33.76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付款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个人卡付款金额	-	389.58	616.15
总采购金额	-	5,625.96	2,817.54
个人卡付款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	-	6.92	21.87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个人卡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是0%、14.48%、33.76%，公司个人卡付款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分别是0%、6.92%、21.87%。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付款的比例均出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已经充分认识个人卡收付的财务风险问题，对个人卡实际运营中资金安全和可能影响财务核算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潜在风险高度重视，严格控制管理；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逐渐减少对个人卡的依赖。

2015年8月，中介机构进场后，公司按照中介机构要求注销并停止使用个人卡，将个人卡中属于公司的资金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账户。自2015年9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销售、采购的情况。为完善公司销售收款管理，公司在销售场所安装POS机，便于客户进行缴款。

实际控制人潘国霞、储修琪出具承诺：2015年9月至未来任何时候不再以任何方



式开具任何人名义的公司个人卡，所有收购、采购等经营行为一律通过公司账户结算；同时，对于公司因曾经存在的个人卡结算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通过直销与经销结合的混合销售模式销售产品。公司销售人员通过走访等方式，直接了解各地经销商对板栗等产品的需求，为其提供优质的保鲜板栗、速冻栗仁。

公司主要致力于生态板栗系列产品的初加工与销售业务。公司客户群包括境内外板栗经销商、食品加工企业、餐饮，由于部分境内板栗经销商为个人客户，且个体客户更容易接触、销售给最终个人消费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保鲜板栗、速冻栗仁是合理、正常的经营业务，是公司所处的行业所决定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个人客户销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个人客户	163.20	13.09	2,398.14	36.85	2,832.07	49.07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个人销售的金额分别系163.20万元、2,398.14万元、2,832.0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系13.09%、36.85%、49.07%。

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业务实施和法人客户一样的管理制度，一般先签订销售合同，并按照合同进行发货、验货和付款，付款要求一般公对公，大部分个人客户能够按照公司要求付款至公司账户。每月财务部门会与销售部门核对账务，确保销售完整性、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实行随行就市的定价原则，个人客户与法人客户的销售价格一致，作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类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现金收入(不含个人卡收款)	7.74	0.35	20.08	0.30	7.62	0.13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现金收入分别系7.74万元、20.08万元、7.6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系0.35%、0.30%、0.13%。

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占比较低。公司针对现金收款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制度，防范现金收款环节可能会出现的风险，同时对销售部门严格规定了现金收款的条件并对销售部门进行专项考核，从而降低现金收支占销售的比重。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资金管理进行了相应规定，针对现金收款，公司主要采用不同岗位的人员相互监督。销售部门接到订单后，由销售主管、总经理分别审核订单内容及价格。订单审核通过后，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发货前销售人员将货物清单报送业务部门，由业务部门安排装车发货，并由销售内勤填写出库单，会计审核销售价格、及收付款状况，若未付款或现金支付需交总经理签字授权，若财务审核完毕，仓库安排发货。每月财务部门会与销售部门核对账务，确保销售完整性、准确性。

综上，公司向个人销售的现金交易真实、入账金额完整。

项目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合作模式	每年板栗上市季节，客户都会根据自身的需求量，结合上市价格签订框架合同，确定好采购数量，供货时间及价格等。	一般情况下，经销商会根据市场的变化，实时与公司联系采购业务。
定价机制	一般由合同确定，然后根据发货时市场情况协商适当调整。	实时价格
信用政策	老客户1-3月付款，新客户一般先付或信用证。	国内经销商：老客户根据销售情况1个月左右付清全款，新客户一般是上车付款； 出口经销商：上车先付30%货款，收货后全额付款
结算政策	银行汇款、信用证	银行汇款、信用证
利益分配机制	无	无
客户数量	2016年1-3月 14家 2015年度 28家 2014年度 25家	2016年1-3月 22家 2015年度 48家 2014年度 42家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在不同销售模式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经销	271.43	21.77	4,610.57	70.84	3,908.01	67.71
直销	975.09	78.23	1,897.77	29.16	1,863.40	32.29
合计	1,246.52	100.00	6,508.34	100.00	5,771.41	100.00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的营业收入分别是271.43万元、4,610.57万元、3,908.0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77%、70.84%、67.71%；保鲜板栗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各级经销商，速冻栗仁主要通过直销渠道销售给食品加工厂及餐饮。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占比相对稳定，均在70%左右；2016年1-3月，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的占比是21.77%，低于以前年度，主要原因系2016年1-3月保鲜板栗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28.29%。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渠道结构的变化符合板栗行业特点，不涉及经营转型的情况。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销商销售占比较大：（1）针对境外经销商，公司与其已建立长期友好的伙伴关系，各报告期销售金额相对稳定；针对境内经销商，具有相对分散、采购金额小的特点；（2）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协议约定价格将产品出售给经销商后，不再享受或承担经销商销售商品产生的损益。经销商自行负责其日常销售经营，自由决定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接受公司督导的情况。综上公司不存在依赖经销商的情况。

经销、直销模式下，公司客户数量、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主营业务收入	975.09	271.43	1,897.77	4,610.57	1,863.40	3,908.01
收入占比	78.22	21.78	29.16	70.84	32.29	67.71
主营业务成本	698.03	199.66	1,352.04	3,437.36	1,419.12	3,087.33
主营业务毛利	277.06	71.77	545.73	1,173.21	444.28	820.68
毛利占比	79.43	20.57	31.75	68.25	35.12	64.88



毛利率	28.41	26.44	28.76	25.45	23.84	21.00
-----	-------	-------	-------	-------	-------	-------

201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直销占比、主营业务毛利直销占比均高于以前年度，主要原因系2016年1-3月，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是速冻栗仁，速冻栗仁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给食品加工厂及餐饮。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直销毛利率分别是28.41%、28.76%、23.84%，经销的毛利率分别是26.44%、25.45%、21.00%，主营业务直销毛利率均高于经销毛利率，且保持相对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经销商的选择机制：①经销商是否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②经销商的销售渠道是否与公司存在互补性；③经销商的信誉、资金、知名度及口碑综合实力；④认可公司产品和销售模式；⑤终端客户开发能力及覆盖数量。

经销商的管理机制：当公司确定了新增的经销商后，针对经销商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和经销商共同商量确定所经销的产品数量级价格，并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时调整。

公司的主要经销商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地域分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CHIN LAI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台湾	193.43	15.52	643.27	9.88	260.07	4.51
HARVEST WININTL ENTERPRISE	菲律宾	-	-	498.79	7.66	365.65	6.34
合肥旺稼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肥	-	-	256.86	3.95	167.65	2.90
安徽安粮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	-	-	128.46	1.97	197.27	3.42
台湾小粮口有限公司	台湾	-	-	126.36	1.94	157.15	2.72
武汉荣昌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	-	-	120.70	1.85	-	-
杭州邱欣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	-	-	115.00	1.77	134.00	2.32
武汉昌盛冷冻食材配送有限公司	武汉	-	-	112.40	1.73	-	-
大渡口银鑫水产有限公司	重庆	68.00	5.46	111.50	1.71	-	-
十堰尚佳调味有限公司	四川	-	-	107.38	1.65	-	-
合计		261.43	20.97	2,220.71	34.12	1,281.77	22.21

公司境外的经销商相对稳定，主要集中于台湾、菲律宾、韩国、新加坡；公司境



内的经销商具有相对分散、金额较小的特点，主要集中于安徽、湖北、四川、上海等地。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系保鲜板栗、速冻栗仁，均是农副产品，消费市场成熟，经销商从业本业务不需要许可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在同一区域可以有多家经销商，经销商不具有独占性。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分布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单个经销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上述经销商中未拥有权益。有关公司关联方销售情况的详细说明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1-3 月	BORBON FARMS TRADING (菲律宾)	非关联方	951.46	43.02
	WOORYANG FROZEN FOOD CO., LTD (韩国)	非关联方	570.39	25.79
	CHIN LAI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台湾)	非关联方	193.43	8.75
	EUNHYE FOOD SCO., LTD (韩国)	非关联方	88.87	4.02
	重庆大渡口银鑫水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	3.07
	合计		1,872.16	84.65
2015 年度	CHIN LAI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台湾)	非关联方	643.27	9.57
	HARVEST WININTL ENTERPRISE	非关联方	498.79	7.42
	WOORYANG FROZEN FOOD CO., LTD (韩国)	非关联方	470.89	7.01
	合肥旺稼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86	3.82
	EUNHYE FOODS CO., LTD (韩国)	非关联方	128.46	1.91
	合计		1,998.27	29.73
2014 年度	WOORYANG FROZEN FOOD CO., LTD (韩国)	非关联方	980.24	16.79
	HARVEST WININTL ENTERPRISE	非关联方	365.65	6.26
	CHIN LAI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台湾)	非关联方	260.07	4.45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27	3.38
	李声珍	非关联方	195.70	3.35



	合计	1,998.92	34.23
--	----	----------	-------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65%、29.73%、34.23%，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大客户依赖情况。公司外销客户相对集中，主要系公司从事外销业务多年，和主要外销客户均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前述外销客户保证了公司外销业务的稳定，也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持续经营。

2016年1-3月，公司对BORBON FARMS TRADING（菲律宾）的销售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系43.02%，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响应当地政府出口创汇的政策，公司于2016年1月向BORBON FARMS TRADING（菲律宾）销售951.46万元的白蒜，此笔业务被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不存在对其依赖情况。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英文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取得方式	销售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策略
1	GREAT LIGHT TRTRADING	明光贸易公司	经营范围：食品及食品机械、医疗保健品及医疗器械 注册地：菲律宾	签订框架式协议，按需供货	拜访客户	直接销售	根据市场行情定价，客户来公司订货
2	TAIWAN HSIAO LIANG KOU CO., LTD	台湾小粮口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及设备、礼品、土畜产品、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等 注册地：台湾	签订框架式协议，按需供货	老客户介绍	直接销售	根据市场行情定价，客户电话协商采购定价
3	HARVESTWININTL ENTERPRISE	大丰收国际公司	经营范围：农副产品及机械设备 注册地：菲律宾	签订框架式协议，按需供货	拜访客户	直接销售	根据市场行情定价，客户电话或邮件协商采购定价
4	MOHSENGBUCKKEEPELTLD	巴克基·能尔森私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农产品、纺织、皮革及羽绒 注册地：新加坡	签订框架式协议，按需供货	拜访客户	直接销售	根据市场行情定价，通过发邮件订货
5	SEASONAL PRODUCE(S) PTE LTD	四季生产私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新鲜水果、蔬菜及坚果等进出口业务 注册地：新加坡	签订框架式协议，按需供货	拜访客户	直接销售	根据市场行情定价，客户发邮件订货
6	CHIN LAI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金来信企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水果、坚果和蔬菜类 注册地：台湾	签订框架式协议，按需供货	老客户介绍	直接销售	根据市场行情定价，客户来公司订货或电话订货



7	WOONYANG FROZEN FOOD CO., LTD.	五阳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板栗罐头、草莓罐头等各类水果蔬菜罐头。 注册地：韩国	签订框架式协议，按需供货	拜访客户	直接销售	根据市场行情定价，客户直接来我公司订货或者按往年购买的产品规格电话订货。
8	EUNHYE FOOD CO., LTD.	尹韩食品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板栗罐头、地瓜罐头。 注册地：韩国	签订框架式协议，按需供货	拜访客户	直接销售	根据市场行情定价，客户直接来公司订货或者按往年购买的产品规格电话订货。
9	SAMLIP GFS CO., LTD.	萨林普食品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板栗、南瓜等各种馅料。 注册地：韩国	签订框架式协议，按需供货	拜访客户	直接销售	根据市场行情定价，客户直接来公司订货或者按往年购买的产品规格电话订货。
10	JINYANG FOOD CO., LTD.	金洋食品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板栗罐头、板栗馅料。 注册地：韩国	签订框架式协议，按需供货	拜访客户	直接销售	根据市场行情定价，客户直接来公司订货或者按往年购买的产品规格电话订货。
11	FOODWELL CORPORATION.	福德味食品集团	经营范围：板栗罐头、各种蔬菜饮料。 注册地：韩国	签订框架式协议，按需供货	拜访客户	直接销售	根据市场行情定价，客户直接来公司订货或者按往年购买的产品规格电话订货。
12	GOOD MORNING SEOUL CORP.	韩国首尔早安集团	经营范围：板栗陷等各类水果蔬菜馅料。 注册地：韩国	签订框架式协议，按需供货	拜访客户	直接销售	根据市场行情定价，客户直接来公司订货或者按往年购买的产品规格电话订货。

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是境外经销商及境外食品加工厂，公司向境外客户直接销售，并未通过其他经销商转手。

(三) 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97.69	48.56	4,789.40	99.19	4,506.45	99.23
其他业务成本	950.90	51.44	39.22	0.81	34.83	0.77
合计	1,848.58	100.00	4,828.62	100.00	4,541.28	100.00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848.58万元、4,828.62万元和4,541.28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工资及员工福利、制造费用等



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96.46	88.72	4,185.98	87.40	3,840.38	85.22
工资及员工福利	11.14	1.24	113.67	2.37	165.45	3.67
制造费用	90.09	10.04	489.75	10.23	500.63	11.11
合计	897.69	100.00	4,789.40	100.00	4,506.45	100.00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金额分别系796.46万元、4,185.98万元、3,840.38万元，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系88.72%、87.40%、85.22%，占比最高，均在85%以上，且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的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板栗	265.90	33.39	3,654.06	87.29	2,746.38	71.51
栗仁	530.56	66.61	531.92	12.71	1,094.00	28.49
合计	796.46	100.00	4,185.98	100.00	3,840.38	100.00

板栗产量具有大小年的特点，大年即产量高，小年即产量低。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板栗，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近年来受天气的影响，板栗时而大年、时而小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公司在与其客户协商定价过程中，通常能够将原材料成本的变动转嫁给下游客户，因此能够保证较为稳定的利润空间，但如果公司与其客户的协商定价产生了不利变化，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无法转嫁，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供应商主要是向公司提供板栗、栗仁。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单位：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度1-3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金乡县胜万果蔬贸易有限公司	940.80	93.43
2	徐益苏	63.01	6.26
3	李旭峰	31.20	0.31
	合计	1,035.01	100.00
2015 年度			
1	李纪成	637.81	11.34
2	刘俊	526.49	9.36
3	夏小明	360.95	6.42
4	王大财	336.28	5.98
5	宫兆明	257.86	4.58
	合计	2,119.39	37.67
2014 年度			
1	谷中宏	235.49	8.36
2	黄泽云	200.00	7.10
3	刘荣涛	170.36	6.05
4	潘国树	168.70	5.99
5	贺国俊	161.85	5.74
	合计	936.40	33.23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供应商采购余额分别系 1035.01 万元、2,119.39 万元、936.4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系 100.00%、37.67%、33.23%。

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响应当地政府出口创汇的政策，与金乡县胜万果蔬贸易有限公司签订 940.80 万元的白蒜采购合同。除此之外，其他单个供应商销售占比没有超过 20% 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比价原则挑选合格供应商，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过大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按供应商类型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
个人采购	94.21	9.10	5,334.00	94.81	2,817.54	100.00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分别系92.41万元、5,334.00万元、2,817.54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系9.10%、94.81%、100.00%。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个人采购的比例均在90%以上，公司向个人采购占比较大，这与板栗加工行业特点有关。2016年1-3月，公司个人采购的比例系9.10%，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6年1月向法人单位金乡县胜万果蔬贸易有限公司采购940.80万元的白蒜。

公司的采购业务流程：公司采购人员与供应商确定价格后，采购人员填写采购单，主要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数量、采购单价等信息，并由财务人员和仓库管理人员负责核对。**采购产品到厂后，研发品控部抽查合格后，原材料方可入库，财务部门转账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按付款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现金采购(不含个人卡采购)	94.21	9.10	-	-	2.11	0.07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现金采购分别系94.21万元、0万元、2.1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系9.10%、0%、0.07%。

公司现金采购数额占比较低。公司针对现金采购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制度，防范现金采购环节可能会出现的风险，同时对采购部门严格规定了现金采购的条件并对采购部门进行专项考核，从而降低现金采购占采购的比重。

公司为加强采购业务的管理，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采购、品控、财务等岗位分工、职责、权限明确，授权审批规范，达到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严格控制请购、采购、验收与入库、审核、付款等环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有关公司关联方采购情况的详细说明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6年 1-3月	1	BORBON FARMS TRADING (菲律宾)	白蒜	2016.01.16	152.88(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WOONYANG FROZEN FOODS CO., LTD	速冻栗仁	2016.02.16	20.70(万美元)	履行完毕
	3	EUNHYI FOOD CO., LTD	速冻栗仁	2016.03.08	15.62(万美元)	履行完毕
	4	成都慧昌餐饮有限公司	速冻栗仁	2016.03.20	110.00	正在履行
	5	WOONYANG FROZEN FOODS CO., LTD	速冻栗仁	2016.01.12	10.30(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15年度	1	WOONYANG FROZEN FOODS CO., LTD	速冻栗仁	2015.09.18	64.51(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WOONYANG FROZEN FOODS CO., LTD	速冻栗仁	2015.11.30	20.7(万美元)	履行完毕
	3	金来兴企业有限公司	保鲜板栗	2015.03.18	16.5(万美元)	履行完毕
	4	FOOD DWELL CORPATON	速冻栗仁	2015.01.06	13.8(万美元)	履行完毕
	5	EUNHYI FOOD CO., LTD	速冻栗仁	2015.04.07	10.32(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14年度	1	SAMLIP GFS CO., LTD	速冻栗仁	2014.11.06	23.69(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SAMLIP GFS CO., LTD	速冻栗仁	2014.11.07	23.69(万美元)	履行完毕
	3	SAMLIP GFS CO., LTD	速冻栗仁	2014.11.12	23.69(万美元)	履行完毕
	4	SAMLIP GFS CO., LTD	速冻栗仁	2014.11.13	23.69(万美元)	履行完毕
	5	菲律宾林是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保鲜板栗	2014.10.24	20.83(万美元)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金乡县胜万果蔬贸易有限公司	白蒜	2016.01.15	940.80	履行完毕

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产品加工业，公司的主营业务系致力于生态板栗系列产品的初加工与销售业务。每年8月至10月，公司的原材料基本通过向供应商收购板栗，供应商的产品经研发品控部验收合格后入库。公司与供应商基本不签订采购合同，价格随行就市，采购数量由供应商销售数量决定。公司与供应商不签订采购合同，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3、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有效期限	担保方式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金寨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字第201517615051)	600.00	2015.08.26-2016.08.26	储修琪、潘国霞个人保证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寨县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4152401-2013(六金)字0015号)	3,000.00	2013.08.28- 2018.08.27	保证、质押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寨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年金中银企借字第020号)	1,000.00	2015.11.11- 2016.11.10	保证
4	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寨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寨农村商业银行部流字第20150099号)	800.00	2015.07.16- 2016.07.16	保证、抵押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寨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5速-09-09)	880.00	2015.09.09- 2016.09.08	保证
6	安徽金寨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金寨江淮村镇银行(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安徽金寨江淮村镇银行(社)流借字第7867031220150017号)	500.00	2015.08.03- 2016.07.30	保证

公司于2013年8月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寨县支行借款3,000.00万元，借款期限5年，截至2016年3月31日，此笔借款已偿还750万元，划入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750万元，公司长期借款余额系1,500.00万元。

4、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抵押物
1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金寨分公司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最高抵保字金分【2013】001号)	6,000.00	2013.05.31- 2019.05.30	土地使用权、办公楼、车间、冷库
2	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质押)合同(金寨农村商业银行公司部最高额抵(质)字(2015)第0024号)	800.00	2015.07.14- 2018.07.14	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

注：序号1的合同系合益食品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金寨分公司因合益食品借款提供担保而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板栗的采购环节。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从源头上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直接向栗农采购，极大的降低了公司寻求货源的成本，既保证了企业原材料的稳定供给，也解决了栗农找不到销路的难题。与此同时，公司建立了原料供应商评价体系和原材料检验控制制度，审定合格的供应商并定期复核，保证原材料的质量水平。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结合的混合销售模式，有效地节省公司运营的成本并提高销售覆盖范围、增加销售量。

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销售给食品深加工企业、餐饮，即公司的销售人员直接对重点客户进行产品销售。经销模式是指公司与境内外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内销商品在发货后，对方经销商确认收到商品后商品所有权已发生转移，外销商品以产品装船离岸时点作为商品所有权已发生转移。

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下的客户收款政策基本一致，境内客户需将货款预付或在公司发货后1个月内汇款至公司开立的银行账号，境外客户在公司发货后1-6个月内，汇款至公司开立的银行账号。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协议约定价格将产品出售给经销商后，不再享受或承担经销商销售商品产生的损益。经销商自行负责其日常销售经营，自由决定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接受公司督导的情况。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在不超过公司生产能力的前提下，生产部门根据订单评审后汇总的产品需求信息制定生产计划，并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生产任务。同时，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将所订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加工成不同规格的成品后销售。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同时由公司研发品控部门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要求、卫生规范，产品质量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研发模式

1、自主研发

板栗品种改良指进行新品种和优良品种的引进、培育、观察、试验、试种和储备等研发工作，以掌握新品种和优良品种的生长特性，并总结种植技术和经验，向栗农进行全面推广和技术指导。

2、合作研发

为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弥补自身在研发信息和科研手段上的不足，公司与安徽省内



主要科研院校（如安徽农业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科研院校的研发资源，大力发展生态板栗产业，力争打造安徽生态板栗第一品牌。

（五）盈利模式

公司自成立伊始就致力于生态板栗系列产品的初加工与销售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凭借良好的市场声誉，先进的生产工艺，雄厚的技术实力，天然的区位优势，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外较为出色的板栗供应商之一。

公司采用“栗农+公司+经销商+市场”的产业化经营模式，通过专业团队的技术指导、市场化信息服务以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将“小栗农”与“大市场”进行了有效的衔接，实现了带动栗农共同致富，协同地区经济共同发展的良好格局。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1372 水果和坚果加工”；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1372 水果和坚果加工”；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14111110 农产品”。

2、行业介绍

农副食品加工业是指直接以农、林、牧、渔业产品为原料进行的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和制糖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以及蔬菜、水果和坚果等食品的加工活动，是农业的延伸产业。加快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对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和现代农业经济发展，加快经济转型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显示，2013年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总资产达26,676.39亿元，同比增长18.98%；行业销售收入为59,497.12亿元，较2012年同期增长15.88%；行业利润总额为3,105.32亿元，同比增幅为16.24%；截至2013年底，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23,080家。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农副产品行业下的板栗加工业。板栗是我国传统的农副产品，是世界上重要的干果之一，板栗原产于我国，已有



3,000 多年的栽培历史，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对健康食品的需求越来越高，对板栗产业的深加工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行业发展现状

目前我国板栗产业多以生栗原料销售为主，板栗加工也以初、粗加工为主。板栗制品的花色品种不多，科技含量不高、加工技术比较落后，由于缺乏高水平的科技指导，我国的板栗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我国板栗的加工有了较大发展，以板栗为原料开发出的产品种类较多，目前市场上的板栗制品主要有速冻板栗仁、板栗休闲食品等。

4、行业发展趋势

板栗作为传统休闲食品，很受广大消费者的青睐。但是长期以来，板栗行业始终处于一种作坊式的无序经营状态，其销售也以街头巷尾的糖炒栗子为主，缺少将之作为一个产业来运作的企业，市场始终未能做大。目前北京、河北、山东、辽宁、安徽等地的板栗加工开发已走在全国同行业的前列，板栗及其产品产销两旺，兴起板栗加工的热潮，建立了许多加工企业，开发生产的产品多达十几个系列几十个品种，产品销往欧美、日本、南美等多个国家。

5、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主要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技术标准的制定，以及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农业科研、教育、技术的推广。

行业内部的管理机构为中国园艺学会干果分会，行业协会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掌握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收集、发布、行业信息；依照有关规定创办报刊与网站，开展法律、政策、技术、管理、市场等咨询服务；组织人才、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帮助会员企业提高管理企业管理能力、增强创新能力、改善经营模式；参与行业资质认证、新技术、新产品的鉴定与推广、事故认定等相关工作；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举办交易会、展览会等，为企业开拓市场创造条件。

管理机构	主要职能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①负责消费环节食品卫生许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②制订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开展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发布与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有关的信息；③指导地方食品药品有



管理机构	主要职能
	关方面的监督管理、应急、稽查和信息化建设工。
农业部	①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农业产业政策，从当地实际出发，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②农产品安全管理；③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方针政策与发展规划，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建设。
卫生部	制定行业食品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食品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该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以及各类安全标准的指定。
商务部	对商品的流通及销售终端渠道监管。
质量监督部	①负责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②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责任，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工作；③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和纤维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01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1993 年	卫生部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办法》	2000 年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04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2002 年	卫生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05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03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06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实行）》	2005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07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6 年	卫生部
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管理办法》	2006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09	《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规》	2006 年	卫生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 年	国务院

(3) 行业政策

2008 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工作的通知》，对采取多种措施促进农民工就业进行了指导和安排，这一规定也客观上规范了枣加工企业的用工制度；国务院关于当前稳定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国发【2009】25 号）、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的意见(农经发[2009]1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 号）、国家林业局关于促进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指导意见（2009 年 8 月）等专项政策，分别从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村经营体制转变、推动农村、农业技术创新、强化和保障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大对木本粮食基地建设的资金投入和补贴保证等方面作出了明确指示



和具体规定。

2011 年 11 月出台的《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要在“十二五”期间“大力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加强农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园区建设”、“加快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大力加强专用原料基地建设”、“努力打造行业管理服务平台”，这些举措的出台将推动了板栗行业的种植及加工产业的发展。

（二）市场规模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健康观念的转变，绿色有机的健康食品越来越受到广泛关注，市场需求也愈加广阔。板栗是居民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木本粮食，营养价值很高，甘甜，富含多种维生素及矿物质，可供人体吸收和利用的养分高达 98%。因此，作为绿色有机健康食品的代表之一，板栗的市场需求将会越来越大。

由于板栗种植周期短、树木自身抗虫防病能力强，种植过程中不需要太多农药的特点。因此，大大降低了板栗生产投入的成本与投工投劳的时间。作为国家林业局选定的全国六大战略性干果和五大优势经济林之一，板栗产业的发展正备受关注。板栗作为重要的生态经济林树种，分布于全国 26 个省（区、市）。根据最新数据统计，我国板栗总面积达到 180 万公顷，年产板栗 195 万吨，占世界板栗总产量的 84%，进出口贸易比例 40.30%。依据我国现有板栗生产规模总量以及宜种情况，中国板栗生产规模将会长时间内保持在 3000 万亩左右的生产规模，中国是名副其实的板栗生产大国。板栗产业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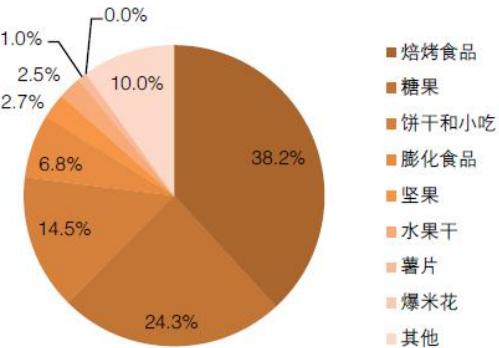
2015 年休闲食品行业规模 4,195 亿，同比增速约 9%。品类包括焙烤食品（面包、蛋糕、甜品、糕点）、饼干及小吃、糖果、水果干、坚果炒货、薯片、膨化食品、爆米花等。其中坚果 2015 年规模约 114.9 亿（此口径为休闲类包装坚果，不包括散装销售部分），占比约 2.7%，增速 9%与休闲食品相当（以上统计均为零售口径，含税）。2015 年整体坚果行业规模约 500 亿，其中高端坚果（主要指碧根果、巴旦木、夏威夷果等树坚果）规模约 100 亿，增速约 60%-70%。

图表1 15年休闲食品市场规模约4195亿



资料来源：平安证券研究所、Euromonitor

图表2 15年休闲包装坚果约占休闲食品比例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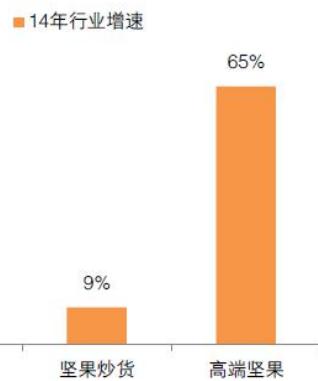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平安证券研究所、Euromonitor

图表3 15年休闲包装坚果市场规模约115亿



资料来源：平安证券研究所、Euromonitor

图表4 高端坚果行业增速远高于坚果与休闲食品



备注：14年高端坚果增速为调研数据，与前二者口径存在差异

资料来源：平安证券研究所、Euromonitor、渠道调研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板栗加工属于农副食品加工行业，承担着服务“三农”、满足居民板栗消费需求、保障板栗相关产品卫生和质量安全的产业功能和社会责任。公司在2005年即开始实行板栗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利用科技手段保障产品质量安全。虽然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但仍不排除出现产品质量控制失误而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的可能，如公司质检部门未能检测出不合格板栗、生产人员未能严格按照规程操作而使产品质量受损、或者产品运输过程中破损等原因导致产品腐败变质。

公司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认真推行ISO 9001质



量管理体系、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一如既往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控制等一系列内部管控制度，以防范和控制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2、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产业链的主要环节板栗种植属于种植业，与其他行业(例如第二、三产业)的显著区别在于，其主要生产活动都是在自然条件下露天完成的，更直接、更紧密、更经常地依赖于自然界的力量。因此，种植业生产最容易受到自然界的影响。在人类社会所拥有的科学技术手段还不能更好地控制和消除自然界的影响时，种植业生产者就成为受自然灾害(主要是气象灾害、病虫灾害等)，如干旱、暴风、暴雨、火灾和病虫害等影响最大的风险承担者。如遇到上述自然灾害造成区域内整体减产甚至绝收，则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3、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板栗产量具有大小年的特点，大年即产量高，小年即产量低。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板栗，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按板栗的自然生产周期大小年间隔出现，再加上市场消费的变化不定，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公司在与其客户协商定价过程中，通常能够将原材料成本的变动转嫁给下游客户，因此能够保证较为稳定的利润空间，但如果公司与其客户的协商定价产生了不利变化，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无法转嫁，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4、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保鲜板栗，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保鲜板栗的营业收入分别是352.70万元、5,617.82万元、4,137.1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是28.29%、86.32%、71.68%。保鲜板栗收购期间主要是每年的8月至10月，销售期间主要是8月至12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针对主营产品相对单一的情况，公司计划向鱼类水产品及其他农副产品市场拓展延伸。

5、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下，以国内广阔的板栗市场为依托，我国板栗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态。除公司以外，发展比较成功的板栗生产加工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承德神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00 年成立于承德，主营业务系有机板栗、山楂、蜂蜜、冻干果蔬、大枣等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壁垒

中国是传统美食大国，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对休闲食品的消费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消费者更加关注产品的安全、质量、口味、营养、功能等特质，而品牌正是产品和企业在上述方面经过长期沉淀的综合体现。目前，我国休闲食品市场上的知名品牌都是经过消费者认可和市场竞争考验后逐渐形成的，企业塑造、维护一个知名品牌具有相当难度，需要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和渠道宣传等多方面的支持，为进入本行业的企业设置了较高的门槛。

2、产品质量壁垒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引发了政府、公众的高度关注。2009 年 6 月正式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在食品安全风险分析与控制能力、检测技术和控制方式等方面加强了监管，且对于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食品生产企业的处罚力度更大。特别是 2011 年 6 月起实施的新《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标准编号：GB 2760-2011）对业内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使一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企业退出市场，进一步提高了进入本行业的技术门槛。

3、资金规模壁垒

近几年休闲食品行业发展势头良好，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内的规模经济效应越发明显。对于现阶段以扩张为主的食品加工企业而言，资金实力是维持规模化生产和持续经营的首要资本，产能提升、物流配套、冻库建设、信息系统优化、人才培养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本行业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有较高的要求。新进入者在面临外部规模企业的强势竞争的同时，又受到内部资金、品牌、销售等多方面的发展制约，在市场竞争中很难取得有利地位。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目前，我国板栗产业中企业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整体规模不大，中小企业较多，达到一定规模并拥有加工、销售产业链的企业较少，且行业内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价格竞争尤为激烈。

公司从事板栗产业的时间相对较长，并依托大别山区的地理优势和资源优势，在市场上已经建立了较好的口碑、积累了较完善的采购和营销网络渠道资源，在华东地区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冷库优势

公司拥有 2.5 万吨的冷库，保鲜库、高低温库一应俱全，其库容量在省内名列前茅；保鲜板栗具有鲜活易腐、易虫、不耐贮运等特点，公司巨大的冷库可以化解反季节销售的问题。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产地所在的地区距离大城市较远，不易受到工业废气、废水的污染，山上植被好，空气清新、洁净，天然的生态环境为板栗生产提供了优质的生态条件；而且山区昼夜温差较大，有利于板栗养分的积累。同时，远离城市生产的板栗营养丰富、可溶性固形物含量较高，山上太阳光中的紫外线较强有利于提高板栗的品质。因此，公司的板栗产品具有明显的质量优势。

3、资源优势

公司位于金寨县，板栗资源丰富。金寨是全省最大的生态板栗基地县，金寨县板栗园面积 3.33 万公顷，年产板栗 3 万吨。金寨县的生态板栗生产栽植基地，在安徽省乃至全国范围内都是稀缺资源。

4、政策支持优势

金寨县委、县政府对板栗产业的发展非常重视，专门成立了受县政府直接领导的“金寨县板栗办公室”，对全县的板栗栽培、品种改良、优良品种引进进行指导和培训。从



20世纪90年代至21世纪初，金寨县通过林业二次创业，大力发展板栗支柱产业，通过建基地，办示范点，政府推动，群众参与，大力营造板栗林，改良大量的栽植板栗，板栗园面积迅速扩大，板栗经营逐步走向规模化。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板栗深加工能力较差

公司目前在板栗初加工方面能力较强，保鲜板栗、速冻栗仁等初加工产品产量大；但是，在板栗深加工方面能力较弱，深加工产品种类少，尚在市场推广阶段。因此，需要公司未来更加注重板栗深加工方面的研发和技术引进，加快补齐板栗深加工方面的短板，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有待进一步强化

目前公司研发实力相对较弱，不少技术研发尚需要借助外部技术力量，未来公司需要进一步培养和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壮大自身研发团队。

（四）公司发展规划

合益食品拟建设成一个主导产业优势突出，产业结构合理、设备配套、企业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使合益食品迅速成为全国最大的板栗现代贮藏与精深加工行业排头兵。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如下：

1、优化整合产品，实施品牌带动

（1）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档次

合益食品以农产品、食品市场细分为依据，开发有市场前景的新型产品、精细加工产品、高端产品，对传统产品根据市场销量分别采取发展、升级、维护、限制和淘汰措施，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其具体内容包括：开发质量稳定、品质优良的保鲜板栗，开发新型板栗重组食品、休闲食品。

（2）拓展营销渠道，打造“合益”品牌

合益食品分析市场特点和产品优势，积极创新营销模式，拓展营销渠道；同时通过



政府推动，媒体宣传，消费者认可等形式，努力培育目前板栗消费市场已经比较知名的“合益”品牌，扩大品牌的影响知名度。

2、改善创业环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合益食品着力改善人才创业环境，重点引进项目建设急需的科技人才；强化对企业职工的技术培训，采取本地技能培训、外地深造培养等办法，培养一批会经营、善管理的管理队伍，造就一批既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又有一定管理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合益食品是致力于生态板栗系列产品的初加工与销售业务。公司拥有专业的材料采购、生产运营、营销和质量管理团队，自主采购、生产、销售保鲜板栗、速冻栗仁。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6.36%、96.86%、98.85%，主营业务突出，于报告期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范围，公司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2.89万元、476.70万元、209.13万元，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盈利能力增强。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8.16%、58.67%、70.57%，流动比率分别为0.82、0.78、0.64；速动比率分别为0.53、0.37、0.50。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偿债能力逐渐增强；未来公司将通过增强盈利能力、拓展股权融资等形式进一步降低长期偿债风险。各报告期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虽然均小于1，但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5.37万元、686.36万元、387.14万元，公司经营有持续的现金流入，且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情况良好；另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已初具规模，无需再因此进行大规模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时归还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本金和利息，不存在逾期拖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公司获取现金能力的主要来源，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385.91万元、6,489.16万元、6,445.86万元。随着业务逐步拓展、销售收入增加，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良好，且客户能够在正常期限内回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造成非正常的资金占用。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额为6,294.06万元，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三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及《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四项所列的情形。

综上，公司经营稳健，从营运记录、发展趋势等方面判断，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05年7月22日，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经安徽省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仅有一名监事，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

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两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职工代表



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行使了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整体而言，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

1、股东权利的保障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配套制度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治理机制逐步完善，为股东权利提供了有效的保障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等权利作了如下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诉讼权等权利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原则、负责机构、沟通内容、沟通方式等。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如下：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如下：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说明会；

（四）一对一沟通会；

（五）电话咨询；

（六）邮寄资料；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八）路演；

（九）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十）公司网站。”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如下：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得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鼓励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得各种信息；

(三)企业文化；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同时，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分章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管理、保密措施、信息内部报告管理、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事项作了专门规定。该项制度能够有效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如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如下：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如下：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如下：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完善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并且制订并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基本建立起完善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交易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如下：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采购、销售、研发、环保、安全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上述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基本架构，改制前，公司设未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总经理一名。在有限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016年4月12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接受了相关的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确实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主营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是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



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实施和不断完善。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4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菲律宾林是河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签订《板栗购销框架协议》（合同号“AHHY-20141225”），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全额预收货款 360 万美元，截至检查之日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未出口货物，未在货物贸易系统做预收货款登记。上述行为违反了《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 号），2015 年 10 月 2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六安市中心支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六汇检罚【2015】第 001 号），处以 20 万元人民币罚款。

2、2012 年 12 月，台湾刘华财先生将所持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储修琪先生，而公司未及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六安市中心支局办理备案登记，2014 年 9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六安市中心支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 3 万元罚款。

2016 年 7 月 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六安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具体内容系：

“针对上述两项行政处罚情况，本中心从金额、性质两方面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除上述两项违法违规的情况，合益食品能够遵守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本中心处罚的情形。”

3、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因新厂规划建设完成后，未能及时向金寨县公安消防



大队备案验收登记申请，金寨县公安消防大队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 0.30 万元罚款。

2016 年 7 月 5 日，金寨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具体内容系：

“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本大队未对合益食品进行过其他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

合益食品在日常管理中能够遵守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金寨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对合益食品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应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发票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2014 年 3 月 20 日，金寨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金寨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金国税稽处【2014】第 1 号），处以 0.20 万元罚款、补缴增值税 1.19 万元、缴纳滞纳金 0.42 万元，合计 2.39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2016 年 7 月 5 日，金寨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具体内容系：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情况，本税务局稽查局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除上述违法违规的情况，合益食品能够遵守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本税务局稽查局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质监、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以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公司以个人卡办理货款结算违反上述规定。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注销以潘国霞、储修琪名义开具的个人卡，目前，公司已



不存在个人卡结算情况。

综上，公司采取个人卡支付部分采购款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已经停止了个人账户办理结算的做法，并注销用于结算的个人账户，违规行为已经改正，且公司前期采取个人账户结算方式的出发点系方便客户；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未来任何时候将不再以任何方式以、任何人名义开具公司个人卡，所有收购、采购等经营行为一律通过公司账户结算；同时，对于公司因曾经存在的个人卡结算受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潘国霞女士、储修琪先生承诺其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因此，公司前期采用个人账户结算方式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与管理，自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运营、营销和质量管理体系，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实现了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完整的业务流程，设置了营销部、采购部、研发品控部、生产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形成完整、闭合、无缝对接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业务可独立启动、运转、完成，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以净资产方式出资，法律手续完备，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地、办公及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业务许可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支配权，在资产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员工 63 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及退休返聘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法规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完全分开。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部共有 4 名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在公司担任财务人员之外，该 4 名员工不存在任何兼职情况，亦未在公司的关联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寨



支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公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持有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50077737110XC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完全分开。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50077737110XC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常设经营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设置董事长负责董事会议的执行工作，并依据经营和管理的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形成了独立的运营体系，各机构的运营和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各职能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潘国霞女士、储修琪先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安徽金寨汇都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房屋及场地租赁；环境景观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商务咨询；会展服务；农产品初加工与销售；建材、钢材、电子产品、家具、家居用品、百货（不含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房地产投资	不存在
金寨中齐钢管租赁有限公司	钢管、扣件、脚手架租赁、搭建，塔吊等起重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钢管租赁	不存在
安徽金寨县明鑫典当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	担保贷款	不存在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除合益食品及上述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对外投资情况的声明》。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1、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声明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声明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只要本人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



将立即告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只要本人继续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本人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享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一定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往来款项余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交易问题，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不断完善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并保持较好的执行度，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 单笔担保额 1,000 万以上（含 1,000 万），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担保；

(4)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决策的身份，影响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国霞	董事长	27,500,000	50.98
2	储修琪	董事、总经理	22,500,000	41.7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潘国霞女士、储修琪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已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关于竞业禁止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2、作出的重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决策的身份，影响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



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潘国霞	董事长	安徽金寨县明鑫典当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国霞持股20%
2	储修琪	董事、总经理	金寨县福万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储修琪持股8%
			安徽金寨汇都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储修琪持股25%
			金寨中齐钢管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储修琪持股4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出资份额(%)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潘国霞	董事长	安徽金寨县明鑫典当有限公司	20	担保贷款	否
储修琪	董事、总经理	金寨县福万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	百货商场	否
储修琪	董事、总经理	安徽金寨汇都投资有限公司	25	房地产投资	否
储修琪	董事、总经理	金寨中齐钢管租赁有限公司	40	钢管租赁	否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



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系潘国霞女士。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合益食品设立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由潘国霞、储修琪、杨彪、黄勇、余海涛组成。2016年4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国霞担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更主要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董事会。公司现在的董事会有利于加强公司规范性经营，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系储修琪。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合益食品设立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由储静、杨明东、余友清组成，其中余友清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4月1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储静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更主要是因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监事会，目的是加强公司的规范经营，有利于加强监事的监督职能，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保障公司的职工权益。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潘国霞任公司的总经理。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第一届董事会于2016年4月12日通过董事会决议，



聘任储修琪任公司总经理，杨彪任财务总监，潘丽民任董事会秘书。

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主要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置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其目的是为了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执行。

综上，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任职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
董事	潘国霞	潘国霞、储修琪、杨彪、黄勇、余海涛
监事	储修琪	储静、杨明东、余友清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储修琪
	董事会秘书	潘丽民
	财务总监	杨彪



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2-008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至 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8,889.87	2,118,273.64	1,694,792.25
应收账款	13,729,464.42	14,737,777.22	6,842,877.12
预付款项	518,800.00	370,925.00	7,051,992.58
其他应收款	12,765,707.80	4,662,146.99	17,110,582.48
存货	17,063,822.77	23,958,500.29	8,675,366.76
流动资产合计	47,896,684.86	45,847,623.14	41,375,611.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固定资产	80,600,113.44	82,241,005.26	85,208,005.10
在建工程	-	-	1,870,000.00
无形资产	7,295,260.00	7,334,320.00	7,490,5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7,427.91	1,606,966.58	1,378,492.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542,801.35	104,182,291.84	108,947,057.74
资产总计	150,439,486.21	150,029,914.98	150,322,668.9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800,000.00	37,8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4,126,500.00	126,600.00	201,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7,800.00	495,096.40	648,075.09
应交税费	5,180,473.55	6,036,144.93	2,059,250.23
其他应付款	3,551,521.25	2,936,678.80	12,241,63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00.00	11,25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8,306,294.80	58,644,520.13	65,149,95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22,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3,750,000.00
递延收益	14,192,578.62	14,373,661.95	14,677,995.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92,578.62	29,373,661.95	40,927,995.28
负债合计	87,498,873.42	88,018,182.08	106,077,952.6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3,939,400.00	53,939,4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51,100.02	13,051,100.02	3,990,500.02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049,887.23	-4,978,767.12	-9,745,783.69
股东权益合计	62,940,612.79	62,011,732.90	44,244,716.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0,439,486.21	150,029,914.98	150,322,668.9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116,511.94	67,194,306.79	58,384,780.36
减：营业成本	18,485,841.26	48,286,230.25	45,412,821.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725.03	126,344.66	81,145.00
销售费用	365,036.84	831,694.68	367,074.35
管理费用	1,585,066.92	6,293,523.30	6,111,336.89
财务费用	734,278.52	6,270,278.55	7,070,845.24
资产减值损失	190,595.30	608,895.79	-680,224.32
投资收益	290,000.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7,968.07	4,777,339.56	21,781.32
加：营业外收入	190,883.33	1,873,733.34	2,326,103.33
减：营业外支出	-	324,529.91	62,79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8,851.40	6,326,542.99	2,285,092.65
减：所得税费用	259,971.51	1,559,526.42	193,806.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8,879.89	4,767,016.57	2,091,286.5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8,879.89	4,767,016.57	2,091,286.5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59,067.87	64,891,622.67	64,458,592.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648,702.66	1,364,219.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5,240.15	150,326,862.03	136,075,27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74,308.02	217,867,187.36	201,898,08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9,228.67	59,290,533.10	27,878,450.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9,515.80	1,806,723.69	2,265,19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9,261.81	366,562.02	41,842.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52,631.24	149,539,776.45	167,841,22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20,637.52	211,003,595.26	198,026,70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3,670.50	6,863,592.10	3,871,37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971,872.98	8,113,605.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71,872.98	8,113,60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000.00	-971,872.98	-8,113,605.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7,800,000.00	48,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800,000.00	48,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50,000.00	50,000,000.00	3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3,054.27	5,459,517.73	5,668,695.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8,720.00	1,13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3,054.27	56,268,237.73	45,306,69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3,054.27	-5,468,237.73	3,443,30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0,616.23	423,481.39	-798,924.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8,273.64	1,694,792.25	2,493,716.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8,889.87	2,118,273.64	1,694,792.2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3 月

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939,400.00	13,051,100.02	-	-4,978,767.12	62,011,732.9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939,400.00	13,051,100.02	-	-4,978,767.12	62,011,732.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28,879.89	928,879.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28,879.89	928,879.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939,400.00	13,051,100.02	-	-4,049,887.23	62,940,612.79



(2) 2015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990,500.02	-	-9,745,783.69	44,244,716.33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990,500.02	-	-9,745,783.69	44,244,716.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39,400.00	9,060,600.00	-	4,767,016.57	17,767,016.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767,016.57	4,767,016.5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939,400.00	9,060,600.00	-	-	1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939,400.00	9,060,600.00	-	-	13,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939,400.00	13,051,100.02	-	-4,978,767.12	62,011,732.90



(3) 2014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990,500.02	-	-11,837,070.26	42,153,429.76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990,500.02	-	-11,837,070.26	42,153,429.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091,286.57	2,091,286.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091,286.57	2,091,286.5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990,500.02	-	-9,745,783.69	44,244,716.33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1至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3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具体为除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无信用风险组合，主要系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保证金、押金等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形除外。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10	4.44-4.80
电子设备	3-5	10	18.00-30.00
机器设备	3-10	5-10	9.00-30.00
附属设备	3-5	10	18.00-30.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



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公司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开发项目所形成的产品进行大规模市场推广时转入无形资产进行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一般分为立项、检测实验、小规模生产、正式试销、大规模市场推广等阶段，公司在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决定正式试销前所从事的工作为研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



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正式试销后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予以资本化，其中大规模推广前发生的支出计入开发支出科目，大规模推广后将开发支出科目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如果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正式试销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将其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十）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



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收入

1、一般原则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将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主要商品分为：保鲜板栗、速冻栗仁。

公司内销商品在发货后，并对方客户确认收到商品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外销产品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以FOB价确认收入。

（2）提供服务

公司按照与提供仓储服务的需求方签订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分月确认收入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十三）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不存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情况。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92.89	476.70	209.13
毛利率（%）	16.42	28.14	22.22
净资产收益率（%）	1.49	10.22	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0.04

(1)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2.89万元、476.70万元和209.13万元。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267.57万元，增长了127.95%，主要原因系：(1)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系6,719.43万元、5,838.48万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收入增长880.95万元、增幅15.09%；(2)2015年度、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系28.14%、22.22%，2015年度较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增长了5.92个百分点，致2015年度、2014年度综合毛利分别系1,890.81万元、1,297.20万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综合毛利增加了593.61万元，增幅45.76%；(3)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基本相当。

2016年1-3月，净利润为92.89万元，盈利水平与2015年度同期相当，不存在重大波动。

(2)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析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二)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1	4.56	5.2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74.69	78.92	68.27
存货周转率(次)	0.90	2.96	3.31
存货周转天数(天)	99.86	121.65	108.82

注：2016年前3个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均按90日计算。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1次、4.56次、5.27次，应收账款周转总体相对稳定，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基本为3个月以内。

报告期内，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90次、2.96次、3.31次，存货周转总体相对稳定，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基本为4个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是生态板栗系列产品的初加工与销售业务。板栗生长成熟周期为一年一期，为维持下一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存货必须较大，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系1,706.38、2,395.85万元、867.54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系0.90、2.96、3.31。

公司有一定量存货余额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是企业经营管理中不可避免的。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存货余额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存货管理的难度。有待于公司加强企业管理，加强市场调查，增强对存货管理的预见性和计划性。但面对千变万化的市场环境或竞争加剧的情况，可能导致存货积压、减值。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8.16	58.67	70.57
流动比率(倍)	0.82	0.78	0.64
速动比率(倍)	0.53	0.37	0.50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16%、58.67%和70.57%；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下降了11.9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15年12月份，工矿投资注资1,300万元，



优化了资本结构；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2倍、0.78倍和0.64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53倍、0.37倍和0.50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波动不大，但数值较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于2012年搬迁重建新厂，需要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投入，公司于2013年末建厂完毕，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9,269.86万元；而公司大量依赖短期借款，截至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转入)分别系4,000.00万元、1,000.00万元。

1、对外借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3,780.00	3,780.00	4,000.00
保证借款	2,980.00	2,980.00	4,000.00
组合借款	800.00	8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转入）	750.00	750.00	1,000.00
长期借款-组合借款	2,250.00	2,250.00	2,750.00
合计	6,780.00	6,780.00	7,750.00

报告期内，公司还款资金严格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执行，未发生到期资金无法偿还情况。公司征信情况良好，未出现到期未结清的银行贷款。

2、现金活动的情况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5.37万元、686.36万元、387.14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70.06万元、42.35万元、-79.89万元。由此可见，2016年1-3月、2015年度，公司现金流量不仅能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周转，还能满足筹资活动和投资活动支出的需要。

3、购销结算模式

(1) 销售业务的结算模式：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下的客户收款政策基本一致，境内客户需将货款预付或在公司发货后1个月内汇款至公司开立的银行账号，境外客户在公司发货后1-6个月内，汇款至公司开立的银行账号。

(2) 采购业务的结算模式：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板栗主要于收购季节集中采购，付



款方式基本是现付。

公司购销结算时间间隔差距较大，系公司所处行业决定；公司集中收购的存货能于以后月份形成稳定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资金周转顺畅。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但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5.37万元、686.36万元、387.14万元，公司经营有持续的现金流入，且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情况良好；另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已初具规模，无需再因此进行大规模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时归还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的本金和利息，不存在逾期拖欠情况。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逐步将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并计划进行股权融资，以提升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37	686.36	38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0	-97.19	-81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31	-546.82	344.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89	211.83	169.4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5.91	6,489.16	6,445.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64.87	136.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52	15,032.69	13,60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7.43	21,786.72	20,18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92	5,929.05	2,787.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95	180.67	226.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93	36.66	4.1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5.26	14,953.98	16,78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2.06	21,100.36	19,80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37	686.36	387.14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5.37万元、686.36万元、387.14万元，其中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稳定。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385.91万元、6,489.16万元、6,445.86万元，公司销售收入分别系2,221.65万元、6,719.43万元、5,838.48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符合公司的销售收入情况；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52.92万元、5,929.05万元、2,787.85万元，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符合公司的采购情况。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291.52万元、15,032.69万元、13,607.53万元，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及外部单位的往来款项及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155.26万元、14,953.98万元、16,784.12万元，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及外部单位的往来款项及支付的中介费用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国霞女士、储修琪先生出具《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一) 保证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 保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三) 保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公司的资产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均为正数，与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相符。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00万元、-97.19万元、-811.36万元，其中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致；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所致；2016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取得江淮村镇银行投资收益带来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7.19	811.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7.19	81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0	-97.19	-811.36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4.31万元、-546.82万元、344.33万元，其中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为借款支付的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780.00	4,8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80.00	4,8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5.00	5,000.00	3,850.0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31	545.95	566.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87	11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31	5,626.82	4,53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31	-546.82	344.33

4、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89	476.70	209.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06	60.89	-68.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4.09	620.89	568.25
无形资产摊销	3.91	15.62	15.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9.31	626.82	680.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5	-22.85	19.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1.52	-1,528.31	1,010.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3.37	2,136.58	591.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3.07	-1,699.98	-2,639.6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37	686.36	387.1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1.89	211.83	169.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1.83	169.48	249.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06	42.35	-79.89

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209.1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7.14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存货减少、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476.7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86.36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016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为 92.8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15.37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系 2016 年 1-3 月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存货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及外部单位的往来款造成的；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增减变动主要原因系：2013 年为板栗小年，2013 年度板栗产量不足以满足市场需求，各地经销商急需 2014 年度的板栗予以铺货销售，以致于公司 2014 年末库存少；2015 年为板栗大年，原材料价格较低，公司利用其冷库仓储优势，储存库存，待市场价格回升才予以销售，以致于 2015 年末库存多；2016 年 1-3 月的存货增减变动是 2016 年第一季度销售所致。

（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指标比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已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公司业务有可比性的细分行业公司，为了可以对公司毛利率有个直观的比较理解，故选取农副食品加工业这个大行业挂牌公司数据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期间	大北农(002385)	黑芝麻(000716)	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6 年 1-3 月	27.41	23.10	27.98
	2015 年度	24.29	32.59	26.41
	2014 年	21.98	31.54	2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16 年 1-3 月	1.58	1.28	1.49
	2015 年度	10.84	7.71	10.22
	2014 年	14.87	6.14	4.84
资产负债率 (%)	2016 年 1-3 月	30.24	39.19	58.16
	2015 年度	33.14	38.48	58.67
	2014 年	40.32	22.25	70.57



流动比率（倍）	2016 年 1-3 月	2.00	1.42	0.82
	2015 年度	1.89	1.53	0.78
	2014 年	1.58	2.68	0.64
速动比率（倍）	2016 年 1-3 月	0.70	0.78	0.53
	2015 年度	0.79	1.07	0.37
	2014 年	0.93	2.21	0.5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016 年 1-3 月	27.53	34.61	74.69
	2015 年度	16.33	33.41	78.92
	2014 年	9.43	26.28	68.27
存货周转天数	2016 年 1-3 月	60.20	81.96	99.86
	2015 年度	52.88	50.54	121.65
	2014 年	48.27	32.33	108.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16 年 1-3 月	-0.20	-0.48	0.11
	2015 年度	0.48	0.51	0.14
	2014 年	0.51	-0.11	0.08

注：以上同行业数据出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开披露信息。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一）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将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主要商品分为：保鲜板栗、速冻栗仁。

公司内销商品在发货后，并对方客户确认收到商品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外销主



要以 FOB 结算，公司在国内港口装船货物越过船舷或边境指定交货地点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在实务操作中以报关出运取得提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直销产品收入确认的方法是：公司以销售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购货方验收确认后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经销产品收入确认的方法是：公司以销售产品交付给经销商，经经销商验收确认后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无论直销模式还是经销模式，公司与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为买断式，公司均按照客户要求，将相关产品运输至指定的地点，由客户验收确认并在销售出库单上签字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时确认收入。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不存在代理销售情形，销售是真实的。主要原因分别是：第一，从合作模式来看，公司与经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的合作模式。经销商只有在需要板栗时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才予以组织生产、发货；第二，公司与经销商的合同条款中无退货条款，除非出现质量问题。

②提供服务

公司按照与提供仓储服务的需求方签订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分月确认收入实现。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3) 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外销产品的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与内销产品相同，均为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归集，在收入确认的同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其中外销部分除退税部分的税额作为进项税，转出计入外销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发生的费用根据类别计入销售、管理费用。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率趋势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3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保鲜板栗	352.70	267.14	24.26
速冻栗仁	893.82	630.55	29.45
合计	1,246.52	897.69	27.98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保鲜板栗	5,617.82	4,143.81	26.24
速冻栗仁	890.52	645.59	27.50
合计	6,508.34	4,789.40	26.41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保鲜板栗	4,137.14	3,288.43	20.51
速冻栗仁	1,634.27	1,218.02	25.47
合计	5,771.41	4,506.45	21.92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保鲜板栗的毛利率分别为24.26%、26.24%、20.51%；2015年度保鲜板栗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加了5.7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板栗丰收时雨水不断，市场上栗农出售板栗的价格较低，公司利用其庞大的冷库仓储优势，在市场价格较低时从栗农手中采购板栗，采购板栗成本较低，致使2015年度保鲜板栗毛利率高于2014年度；2016年1-3月毛利率与2015年度相当，主要原因系2016年1-3月销售的板栗完全来源于2015年度低价采购的。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速冻栗仁的毛利率分别为29.45%、27.50%、25.47%；报告期内，速冻栗仁板栗毛利率呈稳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主要原因系（1）速冻栗仁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成本的有效控制；（2）2015年板栗是大年，采购的板栗、栗仁成本较2014年度低。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98%、26.41%、



21.92%，公司毛利率稳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波动合理。

②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地区及销售模式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3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310.3	247.11	20.36
出口	936.22	650.58	30.51
合计	1,246.52	897.69	27.98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4,582.42	3,413.77	25.50
出口	1,925.92	1,375.63	28.57
合计	6,508.34	4,789.40	26.41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4,008.46	3,202.50	20.11
出口	1,762.95	1,303.95	26.04
合计	5,771.41	4,506.45	21.92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内销的毛利率分别系20.36%、25.50%、20.11%，外销的毛利率分别系30.51%、28.57%、26.04%，公司出口业务毛利率高于内销业务。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出口速冻栗仁的占比高，速冻栗仁的毛利率高于保鲜板栗的毛利率，致出口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内销业务毛利率；另一方面，公司出口保鲜板栗、速冻栗仁的价格均高于国内同种产品的价格，在产品成本相同的情况下，出口业务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内销的毛利率分别系20.36%、25.50%、20.11%，公司内销的主要产品是保鲜板栗；2015年度内销毛利率较2014年度高5.3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板栗丰收时雨水不断，市场上栗农出售板栗的价格较低，公司利用其庞大的冷库仓储优势，在市场价格较低时从栗农手中采购板栗，采购板栗成本较低；2016年1-3月内销毛利率较2015年度低5.1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15



年度保鲜板栗已充分铺设市场，2016年1-3月保鲜板栗市场依靠降价扩大市场需求。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外销的毛利率分别系30.51%、28.57%、26.04%；报告期内，外销的毛利率呈稳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主要原因系（1）外销的主要产品是速冻栗仁，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成本的有效控制；（2）2015年板栗是大年，采购的板栗、栗仁成本较2014年度低。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黑芝麻	23.10	32.59	31.54
大北农	27.41	24.29	21.98
本公司	27.98	26.41	21.92

注：相关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98%、26.41%、21.9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3、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46.52	6,508.34	12.77	5,771.41
主营业务成本	897.69	4,789.40	6.28	4,506.45
主营业务毛利	348.84	1,718.94	35.89	1,264.96
营业利润	99.80	477.73	21,833.20	2.18
利润总额	118.89	632.65	176.86	228.51
净利润	92.89	476.70	127.95	209.13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348.84万元、1,718.94万元和1,264.96万元。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度增长了453.98万元，涨幅35.89%，主要原因系（1）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了12.77%；（2）2015年度板栗丰收时雨水不断，市场上栗农出售板栗的价格较低，公司利用其庞大的冷库仓储优势，在市场价格较低时从栗农手中采购板栗，采购板栗成本较



低；（3）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成本的有效控制，导致售价、销量、单位成本不同程度变化，2015年度毛利率较上一年度增长4.49个百分点。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99.80万元、477.73万元和2.18万元，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118.89万元、632.65万元、228.51万元；公司营业利润的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所致，公司期间费用相对稳定。

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工资福利、制造费用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96.46	88.72	4,185.98	87.40	3,840.38	85.22
工资福利	11.14	1.24	113.67	2.37	165.45	3.67
制造费用	90.09	10.04	489.75	10.23	500.63	11.11
合计	897.69	100.00	4,789.40	100.00	4,506.45	100.00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金额分别系796.46万元、4,185.98万元、3,840.38万元，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系88.72%、87.40%、85.22%，占比最高，均在85%以上，且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的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板栗	265.90	33.39	3,654.06	87.29	2,746.38	71.51
栗仁	530.56	66.61	531.92	12.71	1,094.00	28.49
合计	796.46	100.00	4,185.98	100.00	3,840.38	100.00

板栗产量具有大小年的特点，大年即产量高，小年即产量低。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板栗、栗仁，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近年来受天气的影响，板栗时而大年、时而小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公司在与其客户协商定价过程中，通常能够将原材料成本的变动转嫁给下游客户，因此能够保证较为稳定的利润空间，但如果公司与其客户的协商定价产生了不利变化，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无法转嫁，则公司的盈利能力



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 主要费用分析

1、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费用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211.65	-	6,719.43	-	5,838.48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7	0.22	12.63	0.19	8.11	0.14
销售费用	36.50	1.65	83.17	1.24	36.71	0.63
管理费用	158.51	7.17	629.35	9.37	611.13	10.47
财务费用	73.43	3.32	627.03	9.33	707.08	12.11
资产减值损失	19.06	0.86	60.89	0.91	-68.02	-1.17

2、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6.50		83.17	126.57	36.71
管理费用	158.51		629.35	2.98	611.13
财务费用	73.43		627.03	-11.32	707.08
合计	268.44		1,339.55	-1.13	1,354.93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费	33.44	34.29	12.32
包装费	-	6.68	-
业务招待费	-	13.79	13.10
广告费	3.06	13.00	9.91
宣传费	-	15.41	1.38
合计	36.50	83.17	36.71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宣传费等。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系36.50万元、83.17万元、36.7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系1.65%、1.24%、0.63%，销售费用金额较小，对当期损益影响较低。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费	4.19	18.14	33.22
中介服务费	1.07	41.13	36.90
差旅费	3.97	5.16	3.32
业务招待费	0.84	1.37	1.99
折旧费	26.33	117.63	85.83
水电费	28.15	152.77	164.11
职工薪酬	35.74	120.37	107.73
税费	30.58	126.13	120.85
维修费	3.24	3.29	2.43
排污费	-	0.30	1.18
板栗改良费用	0.28	0.45	3.53
摊销费	3.91	15.62	15.62
保险费	0.24	1.58	9.00
福利费	6.56	-	-
其他费用	13.41	25.40	25.41
合 计	158.51	629.35	611.1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薪、办公楼折旧费、水电费、相关税费等。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系158.51万元、629.35万元、611.1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系7.17%、9.37%、10.47%；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相对营业收入逐渐下降，公司管理费用取得有效控制，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管理费用中的水电费核算的范围包括办公楼、食堂以及冷库用电；管理费用的税费核算的范围包括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99.02	544.81	566.09
汇兑损益	-25.83	-9.56	26.20
手续费	0.24	10.90	0.99
担保费	-	80.87	113.80
合计	73.43	627.03	707.0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及担保费。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系73.43万元、627.03万元、707.0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系3.32%、9.33%、12.11%。

2015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上年度减少21.28万元，主要系长期借款（含划入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长期借款）净偿还500.00万元，短期借款净偿还22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情况（正数为费用，负数为收益）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益	-25.83	-9.56	26.20
净利润	92.89	476.70	209.13
占净利润比例	-27.81	-2.01	12.53

公司有直接出口业务，相关汇兑损益主要因出口销售导致。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是-25.83万元、-9.56万元、26.20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是-27.81%、-2.01%、12.53%，均系公司直接出口业务，该出口贸易均以美元进行结算，且公司没有采取购买类似汇率保险产品等来锁定汇率风险手段，以致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较大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的汇率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9.00	-	-
合计	29.00	-	-

2016年1-3月，公司投资收益系29.00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安徽金寨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68.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1	187.37	232.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8	-32.45	-6.28
所得税影响额	-0.25	-21.12	-
合计	18.84	133.80	294.35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8.84万元、133.80万元、294.35万元；报告期内，非经营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贴。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到及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改委冷链项目补贴	2.38	9.50	9.50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贴	1.12	4.47	4.47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	14.12	56.47	56.47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	0.50	-	-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	116.94	162.1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11	187.37	232.61	

除2014年度以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依赖于政府补助。公司自身业务具备充分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58.45	60.89	-68.02
合计	58.45	60.89	-68.02

2016年1-3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计提了58.45万元、60.89万元、-68.02万元，主要为坏账准备。

(六)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18.11	187.37	232.61
其他	0.98	-	-
合计	19.09	187.37	232.61

2016年1-3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8.11万元、187.37万元和232.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重大财政补贴的文件、金额及补贴类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是否可持续	金额	补助类型
关于安排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财政补偿资金的通知（财企【2012】183号）	否	1,993.39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2013年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2013】138号）	否	19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2011年第二批准河、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奖励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建【2011】1627号）	否	40.00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省财政2013年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农【2013】2526号）	是	5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中央财政贴息项目财政资金的通知（财发【2014】579号）	是	57.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要求兑现2013年度促进工业和民营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的请示（金工作组【2014】7号）	是	42.77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公示	是	65.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要求兑现工业和民营企业发展促进资金和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奖励补贴资金的报告（金经信【2013】45号）	是	13.65	与收益相关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搬迁补偿款及政策性补贴、奖励，与收益相



关、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均有。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前所述，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23%、29.62%、101.79%，占比逐渐降低，但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211,65万元、6,719,43万元和5,838,49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46,52万元、6,508,34万元、5,771,41万元；**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615.37万元、686.36万元、387.14万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依赖于各项补贴收入。

（七）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	11.00	-
罚款	-	20.00	6.2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	-	1.45	-
合计	-	32.45	6.28

2015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系32.45万元。公益性捐赠支出11.00万元，分别系：2015年7月1日，公司向联合支部共建捐资1.00万元；2015年12月10日，公司新农村资助捐资10.00万元。

2015年12月24日，合益食品向安徽兴合水产有限公司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系1.45万元，由于工作人员失误，未及时作废，计入营业外支出。

2015年度罚款支付20.00万元。主要形成原因系：公司与菲律宾林是河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签订《板栗购销框架合同》（合同号“AHHY-20141225”），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2月6日全额预收货款360万美元，截至检查之日2015年9月25日公司未出口货物，未在货物贸易系统做预收货款登记。上述行为违反了《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2015年10月2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六安市中心支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六汇检罚【2015】第001号），处以20万元人民币罚款。

2014年度罚款支付系6.28万元。主要形成原因如下：

1、2014年8月，公司支付汽车违章罚款0.59万元；

2、2012年12月，台湾刘华财先生将所持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储修琪先生，而公司未及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六安市中心支局办理备案登记，2014年9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六安市中心支局下发现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3万元罚款。

3、2014年10月8日，公司因新厂规划建设完成后，未能及时向金寨县公安消防大队备案验收登记申请，金寨县公安消防大队下发现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0.30万元罚款。

4、金寨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2014年3月12日至2014年3月31日对合益食品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应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发票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2014年3月20日，金寨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金寨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金国税稽处【2014】第1号），处以0.20万元罚款、补缴增值税1.19万元、缴纳滞纳金0.42万元，合计2.39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除上述之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处罚情况。

(八) 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税率

税种	征收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00、13.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	264.87	136.42
占营业收入比重	-	3.94	2.34
占净利润比重	-	55.56	65.23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0万元、264.87万元和136.4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94%、2.34%，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55.56%、65.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公司坚果初加工业务产品出口采取“免、抵、退”政策，其中保鲜板栗出口退税率为5%，速冻栗仁出口退税率为15%，油茶籽出口退税率为5%，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保持稳定。随着公司出口收入的提高，出口退税额将不断提高，出口退税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提升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状况。但根据公司现行财务制度，出口退税款计入“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款”中，未计入损益类科目，因此出口退税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直接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税负成本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789.67	31.84	4,584.76	30.56	4,137.56	27.52
非流动资产	10,254.28	68.16	10,418.23	69.44	10,894.71	72.48
资产总额	15,043.95	100.00	15,002.99	100.00	15,032.27	100.00

(1) 资产规模

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5,043.95万元、15,002.99万元、15,032.2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相对稳定。

(2) 资产结构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其中资产总额的30%左右为流动资产，流动性较弱。

2、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81.89	7.97	211.83	4.62	169.48	4.10
应收账款	1,372.95	28.66	1,473.78	32.15	684.29	16.54
预付款项	51.88	1.08	37.09	0.81	705.20	17.04
其他应收款	1,276.57	26.65	466.21	10.17	1,711.06	41.35
存货	1,706.38	35.63	2,395.85	52.26	867.54	20.97
流动资产合计	4,789.67	100.00	4,584.76	100.00	4,137.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构成，其他类型的流动资产的占比较小。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43	0.37	1.28	0.61	15.24	8.99
银行存款	380.46	99.63	210.54	99.39	154.24	91.01
合计	381.89	100.00	211.83	100.00	169.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比重均在90%以上。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外汇资金情况。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6.66	18.43	326.6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5.21	81.52	72.26	5.00
其中：账龄组合	1,445.21	81.52	72.26	5.00
无风险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99	0.05	0.99	100.00
合计	1,772.86	100.00	399.91	22.56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6.66	17.21	326.6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1.24	82.79	97.46	6.20
其中：账龄组合	1,571.24	82.79	97.46	6.20
无风险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897.90	100.00	424.13	22.35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6.66	31.16	326.6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1.69	68.84	37.40	5.18
其中：账龄组合	721.69	68.84	37.40	5.18
无风险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048.36	100.00	364.07	34.73

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 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45.21	72.26	1,193.26	59.66	695.29	34.76
1至2年	-	-	377.98	37.80	26.40	2.64
合 计	1,445.21	72.26	1,571.24	97.46	721.69	37.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2年以内，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公司账款收回及应收账款管理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较为充分。

③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公司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黑芝麻	2.60	10.78	13.70
大北农	3.27	22.05	38.18
本公司周转率(次)	1.21	4.56	5.27
周转天数(天)	74.69	78.92	68.27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2016年前3个月按90日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总体相对稳定，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基本为70天左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客户回款的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④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72.86万元、1,897.90万元、1,048.36



万元，占对应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16%、28.24%、17.96%。

⑤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黑芝麻	大北农	单位：%
1年以内（含1年）	5	2	5	
1至2年	10	15	10	
2至3年	30	50	30	
3至4年	50	100	50	
4至5年	80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相关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445.21万元、1,193.26万元和695.29万元，公司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账龄分析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75.94%和96.34%，占比较高；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2年以内。

另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基本由出口形成，境外客户与公司合作多年，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质量高，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谨慎的情况。

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6年 3月31日	WOORYANG FROZEN FOOD CO., LTD (韩国)	非关联方	645.15	36.39	36.00
	安徽喜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66	18.43	326.66
	HARVEST WININTL ENTERPRISE	非关联方	291.70	16.45	29.17
	CHIN LAI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台湾)	非关联方	279.82	15.78	18.31
	济宁九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5	3.79	6.72
	合计		1,610.49	90.84	416.86
2015年 12月31日	WOORYANG FROZEN FOOD CO., LTD (韩国)	非关联方	701.58	36.97	53.98
	HARVEST WININTL ENTERPRISE	非关联方	398.70	21.01	19.9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4年 12月31日	安徽喜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66	17.21	326.66
	CHIN LAI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台湾)	非关联方	284.21	14.97	14.21
	济宁九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5	4.07	3.86
	合计		1,788.31	94.23	418.65
2015年 12月31日	WOONYANGFROZENFOODCO., LTD	非关联方	421.12	40.17	21.06
	安徽喜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66	31.16	326.66
	HARVESTWININTLENTERPRISE	非关联方	99.91	9.53	5.00
	济宁九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	6.49	3.40
	MOHSENGBUCKKEEPTELTD	非关联方	52.54	5.01	3.95
	合计		968.24	92.36	360.06

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欠款金额合计分别为1,610.49万元、1,788.31万元、968.24万元，分别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90.84%、94.23%、92.36%。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系：

2009年8月，合益食品向安徽喜利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销售保鲜板栗数量合计312吨，付款方式是出货后先付70%货款，余款30%到港后无质量问题付清。经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抽查，报关的保鲜板栗被评定为合格产品。

2009年10月24日，到达目的地港鹿特丹，经检查，所有集装箱的保鲜板栗都有相同质量问题，特别是霉菌和内部变色，安徽喜利进出口有限公司以集装箱符合提单规范，在合益食品仓库预冷不足为由拒绝支付货款。据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植检处的陈建民陈述，出口的保鲜板栗是法定的检验商品，本案所涉保鲜板栗由其负责检验，检验地点位于合益食品冷库，检验合格的标准是保鲜板栗没有病虫害、没有杂质、没有霉变腐烂。公司针对此笔欠款多次参与诉讼，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2010年7月7日，公司作为原告（反诉被告）诉被告安徽喜利进出口有限公司（反诉原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6日作出（2010）庐民二初字第00615号民事判决；安徽喜利进出口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

2012年10月30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合民二终字第00137号终审判决；安徽喜利进出口有限公司仍不服判决，并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14年6月30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皖民提字00061号民事裁定，裁定内容为撤销二审判决，发回庐阳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4年12月15日，庐阳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4)庐民二初字第01231号民事判决，内容为喜利公司向合益有限支付货款1,929,360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损失；驳回合益食品的其他诉请，驳回安徽喜利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合益食品与安徽喜利进出口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均表示不服，并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5年12月24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合民二终字第00219号终审判决，判决内容为撤销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2014)庐民二初字第01231号民事判决；安徽喜利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合益食品货款1,193,040元，并自2009年10月25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承担逾期利息至款清时止；驳回合益食品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安徽喜利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均未收回应收安徽喜利进出口有限公司的326.66万元的款项，予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6年3月，合益食品向法院执行庭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此笔应收款。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情况。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

⑦公司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内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⑧报告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⑨应收账款中外汇客户占比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人民币	494.65	27.90	451.88	23.81	419.25	39.99
应收账款-美元	1,278.21	72.10	1,446.02	76.19	629.11	60.01
合计	1,772.86	100.00	1,897.90	100.00	1,048.36	100.00



(3) 预付账款

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预付材料款等。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51.88万元、37.09万元、705.2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8%、0.81%、17.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78	61.26	33.99	91.64	678.41	96.20
1至2年	20.10	38.74	3.10	8.36	26.78	3.80
合计	51.88	100.00	37.09	100.00	705.20	100.00

2014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2014年末，公司集中采购货物，供应商尚未向公司采购的板栗供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2016年 3月31日	上虞市现代冷冻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9.28
	赵明	非关联方	9.80	18.89
	宜兴市万顺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8	17.51
	梁伟	非关联方	8.50	16.38
	安徽百商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	9.64
	合计		42.38	81.70
2015年 12月31日	上虞市现代冷冻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26.96
	梁伟	非关联方	8.50	22.92
	安徽百商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	13.48
	安徽博天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	12.40
	赵明	非关联方	4.30	11.59
	合计		32.40	87.35
2014年 12月31日	廖海军	非关联方	95.04	13.48
	潘爱民	非关联方	88.67	12.57
	夏小明	非关联方	82.55	11.7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陈乃超	非关联方	75.97	10.77
	陈从平	非关联方	69.08	9.80
	合计		411.30	58.32

(4)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7.51	100.00	50.93	3.84	1,276.57
其中：账龄组合	980.45	73.86	50.93	5.20	929.51
无风险组合	347.06	26.14	-	-	347.06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327.51	100.00	50.93	3.84	1,276.57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3.88	100.00	7.66	1.62	466.21
其中：账龄组合	99.99	21.10	7.66	7.66	92.33
无风险组合	373.89	78.90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473.88	100.00	7.66	1.62	466.21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7.89	100.00	6.83	0.40	1,711.06
其中：账龄组合	135.56	7.89	6.83	5.04	128.73



无风险组合	1,582.33	92.11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717.89	100.00	6.83	0.40	1,711.06

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 额	坏账准备	余 额	坏账准备	余 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44.89	47.24	49.43	2.47	135.00	6.75
1 至 2 年	35.00	3.50	50.00	5.00	0.45	0.05
2 至 3 年	0.45	0.14	0.45	0.14	0.11	0.03
3 至 4 年	0.11	0.06	0.11	0.06	-	-
合 计	980.45	50.93	99.99	7.66	135.56	6.83

③按款项性质的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307.69	223.88	1,448.73
借款保证金	-	250.00	250.00
退税款	19.81	-	19.16
合计	1,327.51	473.88	1,717.89

④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往来款项余额”。

⑤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6年 3月31日	潘国霞	关联方	266.37	1 年以内	20.06
	安徽省金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 年以内	15.07
	任广成	非关联方	199.00	1 年以内	14.99
	雷艳嫔	非关联方	150.00	1 年以内	11.23
	张华	非关联方	90.00	1 年以内	9.94
	合计		905.37		71.29
2015年 12月31 日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	1 至 2 年	52.76
	储修琪	关联方	80.69	1 年以内	17.0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4年 12月31日	安徽兴合水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15	1年以内	10.16
	樊春华	非关联方	30.00	1至2年	6.33
	储友胜	非关联方	26.40	1年以内	5.57
	合计		435.24		91.85
2014年 12月31日	储修琪	关联方	744.79	1年以内	43.36
	潘国霞	关联方	515.06	1年以内	29.98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	1年以内	14.55
	樊春华	非关联方	50.00	1年以内	2.91
	赵玥	非关联方	50.00	1年以内	2.91
	合计		1,609.85		93.71

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系905.37万元、435.24万元、1,609.85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形成主要原因系大股东及其他利益方向公司拆借资金。

截至2016年6月2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占用资金均已收回。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国霞女士、储修琪先生出具《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一)保证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保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三)保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公司的资产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5) 存货

①存货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存货种类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商品	1,706.38	100.00	2,395.85	100.00	836.27	96.40
原材料	-	-	-	-	31.27	3.60
合计	1,706.38	100.00	2,395.85	100.00	867.54	100.00

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各报告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板栗生长成熟周期为一年一期，为维持下一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存货必须较大，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706.38万元、2,395.85万元、867.5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63%、52.26%、20.97%。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528.31万元、增幅为176.17%，主要原因系2015年是板栗的大年，市场上速冻栗仁的价格较低，公司利用其冷库仓储优势予以储存，待以后年度价格回升时再予以销售。

②报告期存货周转情况

公司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黑芝麻	1.10	7.12	11.14
大北农	1.50	6.81	7.46
本公司周转率(次)	0.90	2.96	3.31
周转天数(天)	99.86	121.65	108.82

注1：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2016年前3个月按90日计算。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其他农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板栗生长成熟周期为一年一期，为维持下一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存货必须较大，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公司所处行业细分及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

③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确定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如下：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库存商品以合同价格或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半成品和在产品，以最终产成品的合同价格或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库龄
保鲜板栗	222.71	13.05	8个月以内
速冻栗仁	1,462.33	85.70	8个月以内
山芋	21.34	1.25	2年以内
合计	1,706.38	1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 98.75% 的库存商品库龄均在 1 年以内，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因为：A、报告期内存货盘点时未发现存货坏损情况；B、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板栗的成本。因此，公司各期末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

④公司管理层对存货内部控制的情况说明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办法》，对外购商品的验收入库、领用出库、产品的验收入库、内部调拨、定期盘点等各环节做了规定，并配备专业人员进行管理，管理过程中的手续完备、责任明确、记录真实。

收购的板栗采取质量跟踪、责任到人的制度，以保证原材料品质，每一麻包板栗均有质量跟踪卡，记录板栗产地、供应商，该跟踪责任解除直到货物销售到客户手中。

板栗的管理办法：板栗入库后，仓库保管人每日对每个库房的板栗进行检查，查看库房温度、湿度等库存环境是否符合《存货管理办法》的量化管理要求，并要求记录检查情况，质检人员和车间主任定期实地检查库房存储情况和记录表。可见，公司对原材料存货的管理方法较科学、严谨。

3、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0.00	8.64	1,300.00	8.66	1,300.00	8.65
固定资产	8,060.01	53.58	8,224.10	54.82	8,520.80	56.68
在建工程	-	-	-	-	187.00	1.24
无形资产	729.53	4.85	733.43	4.89	749.06	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74	1.10	160.70	1.07	137.85	0.92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54.28	68.16	10,418.23	69.44	10,894.71	72.48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相对稳定，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项目。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安徽金寨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0.00	10.00	580.00	10.00	580.00	10.00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20.00	9.00	720.00	9.00	720.00	9.00
合计	1,300.00	-	1,300.00	-	1,3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及持股比例无变化。

(2)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9,505.10	9,505.10	9,180.90
累计折旧	1,445.09	1,281.00	660.11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8,060.01	8,224.10	8,520.80
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060.01	8,224.10	8,520.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83.71	5,577.14	5,632.16
电子设备	41.18	45.63	56.47
机器设备	2,205.58	2,154.21	2,314.72
附属设备	429.54	447.13	517.46

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系9,505.10万元、9,505.10万元、9,180.9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相对稳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3)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污水处理工程	-	-	187.00
合计	-	-	187.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账面价值系187.00万元，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于2015年度竣工结算，并转入固定资产。

(4)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781.20	781.20	781.20
累计摊销	51.67	47.77	32.14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729.53	733.43	749.06
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29.53	733.43	749.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729.53	733.43	749.06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729.53万元，全部系土地使用权。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12.71	450.85	107.95	431.79	92.72	370.90
递延收益	52.03	208.13	52.75	211.00	45.13	180.50
合计	164.74	658.97	160.70	642.79	137.85	551.40

(二) 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780.00	43.20	3,780.00	42.95	4,000.00	37.71
应付账款	412.65	4.72	12.66	0.14	20.10	0.19
应付职工薪酬	14.78	0.17	49.51	0.56	64.81	0.61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交税费	518.05	5.92	603.61	6.86	205.93	1.94
其他应付款	355.15	4.06	293.67	3.34	1,224.16	1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	8.57	1,125.00	12.78	1,000.00	9.43
流动负债合计	5,830.63	66.64	5,864.45	66.63	6,515.00	61.42
长期借款	1,500.00	17.14	1,500.00	17.04	2,250.00	21.21
长期应付款	-	-	-	-	375.00	3.54
递延收益	1,419.26	16.22	1,437.37	16.33	1,467.80	13.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9.26	33.36	2,937.37	33.37	4,092.80	38.58
负债合计	8,749.89	100.00	8,801.82	100.00	10,607.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由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构成。2015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较上期末减少了1,805.98万元，降幅系17.02%，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度归还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所致。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980.00	2,980.00	4,000.00
组合借款	800.00	800.00	-
合计	3,780.00	3,780.00	4,000.00

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系3,780.00万元、3,780.00万元、4,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贷款余额4,000.00万元。其中：①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000.00万元；②徽商银行六安金寨支行贷款600.00万元；③安徽金寨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500.00万元；④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寨支行贷款900.00万元；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寨支行贷款1,000.00万元。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贷款余额3,780.00万元。其中：①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800.00万元；②徽商银行六安金寨支行600.00万元；③安徽金寨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500.00万元；④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寨



支行贷款 880 万元；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寨支行贷款 1,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新的短期借款借款，也未偿还短期借款，短期借款余额与 2015 年末一致。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各期末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400.91	97.15	0.92	7.27	14.10	70.15
1-2 年	7.00	1.70	11.74	92.73	6.00	29.85
2-3 年	4.74	1.15	-	-	-	-
合计	412.65	100.00	12.66	100.00	20.1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12.65 万元、12.66 万元、20.10 万元，占总负债分别系 4.72%、0.14%、0.19%，占总负债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高于以前年度，主要原因系：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金乡县胜万果蔬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白蒜部分货款尚未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6年 3月31日	金乡县胜万果蔬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1 年以内	96.93
	烟台道科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	1-2 年	1.70
	烟台顺达聚氨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4	2-3 年	1.15
	中瑞工程项目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60	1 年以内	0.15
	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31	1 年以内	0.08
	合计		412.65		100.00
2015年	烟台道科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	1 年以内	55.2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2月31日	烟台顺达聚氨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4	1-2年	37.44
	宜兴市万顺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92	1年内	7.27
	合计		12.66		100.00
2014年 12月31日	蚌埠天洁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	1年内	34.83
	烟台道科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	1年内	34.83
	烟台顺达聚氨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0	1-2年	29.85
	北京美尔期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10	1年内	0.50
	合计		20.10		1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员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为员工支付的各项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及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8.59	212.73	226.52	64.81
合计	78.59	212.73	226.52	64.81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4.81	165.37	180.67	49.51
合计	64.81	165.37	180.67	49.51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49.51	52.22	86.95	14.78
合计	49.51	52.22	86.95	14.78

其中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59	212.73	226.52	64.81
合计	78.59	212.73	226.52	64.81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81	165.37	180.67	49.51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64.81	165.37	180.67	49.51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51	52.22	86.95	14.78
合计	49.51	52.22	86.95	14.7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90.74	160.70	-
增值税	32.80	183.20	77.75
房产税	102.74	91.32	45.6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7.40	148.80	74.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8	9.80	4.06
教育费附加	7.31	5.88	2.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7	3.92	1.62
合计	518.05	603.61	205.93

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分别为518.05万元、603.61万元、205.93万元。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上期增长397.69万元，增幅为193.12%，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公司实现盈利且盈利超过以前年度累计可抵扣亏损余额，2015年末较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长160.70万元。公司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在报告期内均已申报而尚未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请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八)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有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	222.35	62.61	258.60	88.06	590.26	48.22
1至2年	132.80	37.39	16.53	5.63	615.14	50.25
2至3年	-	-	-	-	0.23	0.02
3年以上	-	-	18.54	6.31	18.54	1.51
合计	355.15	100.00	293.67	100.00	1,224.16	100.00

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系355.15万元、293.67万元、1,224.16万元，公司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了930.50万元，降幅76.01%。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工矿投资到期借款1,000.00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2016年 3月31日	金寨县工矿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0.00	36.89
	张永焱	非关联方	100.00	28.16
	潘国军	关联方	55.50	15.63
	安徽兴合水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85	13.19
	郭凯敏	非关联方	20.00	5.63
	合计		352.35	99.21
2015年 12月31日	潘国霞	关联方	141.53	48.19
	金寨县工矿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0.00	44.27
	金寨县齐发票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54	6.31
	安徽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	0.95
	金寨县富申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80	0.27
	合计		293.67	99.86
2014年 12月31日	金寨县工矿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30.00	92.31
	安徽兴合水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00	6.13
	金寨县齐发票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54	1.51
	金寨县富申电梯有限公司	关联方	0.40	0.03
	袁宏运	非关联方	0.23	0.02
	合计		1,224.16	100.00



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客户合计余额分别系352.35万元、293.67万元、1,224.16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系99.21%、99.86%、100.00%。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客户合计余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均在99%以上，相对集中。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往来款项余额”。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情况

项目	单位：万元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750.00	750.00	500.00
长期应付款	-	375.00	500.00
合计	750.00	1,125.00	1,000.00

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750.00万元、1,125.00万元、1,000.00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项目	单位：万元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组合借款	1,500.00	1,500.00	2,25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2,250.00

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1,500.00万元、1,500.00万元、2,25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750.00万元，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借款将于2016年度偿还，公司将该部分借款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年3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1,500.00万元。其中：①中国农业发展银



行贷款 3,000.00 万元；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 3,000.0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偿还 250.00 万元，且于 2015 年需偿还 500.00 万元，该部分借款已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披露，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系 2,250.00 万元；③公司于 2015 年偿还本金 500.00 万元，2016 年度公司需偿还本金 750.00 万元，该部分借款已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披露，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系 1,500.00 万元；④2016 年 3 月 31 日，与上年度末一致，无变化。

(2) 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8、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融资担保金	-	-	375.00
合计	-	-	375.00

9、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搬迁补偿款	1,002.26	1,016.38	1,072.85
土地奖励	208.87	209.99	214.45
发改委冷链项目	168.63	171.00	180.50
污水处理项目	39.50	40.00	-
合计	1,419.26	1,437.37	1,467.80

(1) 2011 年 9 月 30 日，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环境保护局联合出具《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淮河、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奖励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建【2011】1627 号），因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向合益食品拨付 40 万元，该项目 2015 年末已完成投入使用，根据资产使用寿命对资本化支出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2016 年 1-3 月转入营业外收入 0.5 万元。

(2) 2013 年 5 月 15 日，金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下达 2013 年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2013】138 号），因冷链项目向合益食品拨付 190 万元，该项目 2014 年 1 月已完成投入使用，根据资产使用寿命对资本化支出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转入营业外收入 2.38



万元、9.50万元、9.50万元。

(3) 2012年6月20日，金寨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安排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财政补偿资金的通知》(财企【2012】183号)，县财政安排合益食品土地补偿款223.39万元，搬迁补偿款1,770万元。款项按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转入营业外收入15.23万元、60.93万元、60.93万元。

(三) 所有者权益情况

1、公司股东权益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393.94	5,393.94	5,000.00
资本公积	1,305.11	1,305.11	399.05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04.99	-497.88	-97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4.06	6,201.17	4,424.47

2、实收资本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潘国霞	2,750.00	2,750.00	2,750.00
储修琪	2,250.00	2,250.00	2,250.00
工矿投资	393.94	393.94	-
合计	5,393.94	5,393.94	5,000.00

3、资本公积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305.11	1,305.11	399.05
合计	1,305.11	1,305.11	399.05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97.88	-974.58	-1,183.7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97.88	-974.58	-1,183.71
加：本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92.89	476.70	209.13
年末未分配利润	-404.99	-497.88	-974.58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从事业务
(一) 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潘国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5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98%。	-
储修琪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72%。	-
工矿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3.94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0%。	实体投资

(二)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三) 其他关联方

齐发栗业	公司原始股东之一	已处于停业状态
安徽兴合水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储修琪原持有其 40%股权，其股权于 2015 年度转让。	海鲜产品加工、销售
安徽正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储修琪原持有其 5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国霞原持有其 50%股权	已注销
安徽金寨县明鑫典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国霞直接持有其 20%股权	担保贷款
金寨县福万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储修琪直接持有其 8%股权	百货商场
安徽金寨汇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储修琪直接持有其 25%股权	房地产投资
金寨中齐钢管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储修琪直接持有其 40%股权	钢管租赁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其 9%的股权	银行相关业务
安徽金寨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其 10%的股权	银行相关业务
潘国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国霞的哥哥	-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从事业务
潘国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国霞的哥哥	-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单位：万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安徽兴合水产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210.25	56.60
潘国华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132.74	-

2015年度、2014年度，安徽兴合水产有限公司租赁合益食品的冷库、厂房用于生产加工虾仁，合益食品向安徽兴合水产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系210.25万元、56.60万元。

2015年度，合益食品向个体经销商潘国华销售板栗，供其销售板栗给最终消费者，合益食品向其销售金额系132.74万元。

(2) 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单位：万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寨县福万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板栗	市场价	-	180.00	-
潘国华	采购板栗	市场价	-	30.00	16.00
潘国军	采购板栗	市场价	-	-	60.00

2015年度，合益食品向金寨县福万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板栗，金额系180.00万元。

2015年度、2014年度，合益食品在板栗丰收旺季向潘国华、潘国军采购板栗，合益食品向潘国华采购的金额分别系16.00万元、30.00万元，向潘国军采购的金额分别系0万元、60.00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合益食品接受保证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潘国霞、储修琪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寨县支行	3,000.00	2013-08-28	2018-08-27	否
潘国霞、储修琪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寨六安支行	600.00	2015-08-26	2016-08-26	否
潘国霞、储修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寨支行	1,000.00	2015-11-18	2016-11-18	否
潘国霞、储修琪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寨支行	880.00	2015-09-09	2016-09-08	否
潘国霞、储修琪	安徽金寨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5-08-03	2016-07-30	否
潘国霞、储修琪	金寨农村商业银行	800.00	2015-07-16	2016-07-16	否

鉴于公司成立后发展速度较快，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故多利用银行等渠道筹措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潘国霞女士、储修琪先生为支持本公司发展，多次为本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由于本公司为被担保方，无需经过本公司的决策程序。本公司也未给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未来期间，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及金融机构对我公司融资的担保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潘国霞女士、储修琪先生仍可能根据需求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以支持公司发展。

(2) 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关联资金拆借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单位	科目	年度	期初金额	公司拆出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	期末余额
潘国霞	其他应付/其他应收	2014 年度	-910.29	9,895.28	8,469.94	515.06
	其他应付/其他应收	2015 年度	515.06	12,127.66	12,784.25	-141.53
	其他应付/其他应收	2016 年 1-9 月	-141.53	2,071.18	2,071.18	-141.53
储修琪	其他应付/其他应收	2014 年度	-	839.79	95.00	744.79
	其他应付/其他应收	2015 年度	744.79	1,111.22	1,775.32	80.69
	其他应付/其他应收	2016 年 1-9 月	80.69	80.69	161.38	-
潘国华	其他应付/其他应收	2016 年 1-9 月	-	4.50	4.50	-
潘国军	其他应付/其他应	2016 年 1-9 月	-	60.00	60.00	-



	收					
安徽金寨江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其他应收	2014 年度	-	225.00	225.00	-
	其他应付/其他应收	2015 年度	-	225.00	225.00	-
	其他应付/其他应收	2016 年 1-9 月	-	150.00	150.00	-
工矿投资	其他应付/其他应收	2014 年度	-	-	1,130.00	-1,130.00
	其他应付/其他应收	2015 年度	-1,130.00	2,300.00	1,300.00	-130.00
	其他应付/其他应收	2016 年 1-9 月	-130.00	280.00	150.00	-
齐发置业	其他应付/其他应收	2014 年度	116.50	71.00	155.50	32.00
	其他应付/其他应收	2015 年度	32.00	640.20	672.20	-
兴合水产	其他应付/其他应收	2014 年度	-	1,385.07	1,438.74	-53.68
	其他应付/其他应收	2015 年度	-53.68	1,115.00	1,013.18	48.15

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入、拆出是频繁且滚动发生,金额与时间无法一一对应,上表中合并计算其他应付/应收金额,以反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情况。其中,余额若为正数,代表系其他应收款余额;余额若为负数,代表系其他应付款余额;期末余额=期初金额+公司拆出资金-公司拆入资金。

2016年6月21日,公司已全额收回对安徽兴合水产有限公司(原系公司关联方)的上述48.15万元往来款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严格有效的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一定的资金相互占用现象,故报告期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严格有效的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尚未形成完整的法人独立意识,故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较大金额的资金往来,且未经过公司集体决策程序。公司货币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树立了公司的法人独立意识,同时,公司对历史上的关联方往来情况进行清理,并制定完善的销售、采购、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独立运作,防止公司与股东之间发生不必要的资金往来。

截至2016年6月21日,公司已收到上述2016年3月末的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自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再发生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未发生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3) 关联借款情况

关联方银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关联关系
安徽金寨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金寨江淮村镇银行(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安徽金寨江淮村镇银行(社)流借字第	500.00	2015.08.03-2016.07.30	公司持有其10.00%的股权



7867031220150017号)

3、关联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潘国霞	266.37	-	515.06
其他应收款	储修琪	80.69	80.69	744.79
其他应收款	安徽兴合水产有限公司	-	48.15	21.32
其他应收款	齐发票业	2.46	-	32.00
其他应收款	潘国华	4.50	-	-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潘国霞	-	141.53	-
其他应付款	安徽兴合水产有限公司	46.85	-	75.00
其他应付款	齐发票业	-	18.54	18.54
其他应付款	工矿投资	130.00	130.00	1,13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关联方往来。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潘国霞、储修琪、齐发票业、潘国华的款项分别为 266.37 万元、80.69 万元、2.46 万元、4.50 万元，系关联方借款资金。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上述借款未签订协议，也未约定利息费用，上述欠款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前已经收回。

截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国霞女士、储修琪先生出具《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一) 保证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 保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三) 保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公司的资产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4、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系0万元、342.99万元、56.60万元；公司向安徽兴合水产有限公司提供的冷库租赁服务，合益食品把公司未充分利用的冷库租赁给关联方，为了使公司资产价值最大化；公司向潘国华销售保鲜板栗。公司在板栗采摘时节之后，把板栗销售给潘国华供其销售给最终消费者。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系0万元、210.00万元、76.00万元，公司向金寨县福万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潘国华、潘国军采购的均系板栗；公司在板栗采摘季节向潘国华、潘国军采购，收购栗农丰收的板栗；公司在板栗采摘时节之后，公司利用金寨县福万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渠道，为公司从外地采购板栗。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潘国华、潘国军、金寨县福万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成本与非关联方采购成本一致，公司向潘国华、安徽兴合水产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毛利率与非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毛利率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不存在交易价格不公允，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系0万元、342.99万元、56.60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系0%、5.10%、0.97%；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系0万元、210.00万元、76.00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系0%、3.73%、2.70%。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采购的金额占总营业收入、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均低于6.00%，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故报告期内，关联方交



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低。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的规范制度

1、《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交易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 1,000 万以上(含 1,000 万),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担保;

(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规定。已经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应当以本公司的出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或者公司单方向已持有股权的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增资的，应当以公司增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公司向非关联人收购某目标公司股权（关联人是该公司股东之一），导致公司出现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结果的，公司还应当以公司的收购金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收购某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司还应当以公司的收购金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董事会发表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和所考虑的因素。”

2、《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十九条 属于第十四条规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有关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二条 属于第十五第二款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第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根据关联交易协议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



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由公司控制或者持有超过百分之五十股权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其决策程序和披露等事项均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3、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定价的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资产等的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一）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二）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三)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四)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款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支付交易价款；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按时结清交易价款；

(三)以产品或原材料、设备为标的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采购（供应）、销售部门应跟踪其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及时记录，并向公司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为了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不利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决策的身份，影响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四）关联交易减少及规范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之“2、作出的重要承诺”之“（2）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担保，及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一）齐发票业以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

有限公司设立时，齐发票业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对有限公司出资，受齐发票业委托，安徽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齐发票业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皖信评报字（2005）第 165 号《安徽省金寨县齐发票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目的为齐发票业对资产占有方拟出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最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评估值合计为 637.99



万元，齐发栗业以实物出资而占有有限公司股权的价值系 238.94 万元，评估值高于股权价值，齐发栗业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不实出资的情况。

（二）合益食品整体资产评估

受工矿投资委托，上海仟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合益食品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仟一评报字【2015】第 Z410 号《金寨县工矿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事宜涉及的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工矿投资因需要投资入股事宜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采用资产基础法，合益食品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469.79 万元，评估前账面价值为 4,840.62 万元，评估增值 629.17 万元，增值率 13.0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6,633.84	17,263.01	629.17	3.78
负债总计	11,793.22	11,793.22	-	-
所有者权益	4,840.62	5,469.79	629.17	13.00

采用收益法，合益食品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6,500.00 万元。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差 11,030.21 万元。评估师综合考虑多项因素后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果。

（三）合益食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受有限公司委托，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149 号《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目的为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最终评估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6,260.92 万元，评估前账面价值为 6,201.17 万元，评估增值 59.75 万元，增值率 0.9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5,002.99	15,062.74	59.75	0.40
负债总计	8,801.82	8,801.82	-	-
所有者权益	6,201.17	6,260.92	59.75	0.96

公司未根据此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点采用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十二、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公司治理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国霞女士、储修琪先生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000 万股股份，占比 92.70%，在经营管理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控制。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对公司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以防范可能发生的不当控制及公司治理风险。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各项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板栗加工属于农副食品加工行业，承担着服务“三农”、满足居民板栗消费需求、保障板栗相关产品卫生和质量安全的产业功能和社会责任。公司在 2005 年即开始实行板栗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利用科技手段保障产品质量安全。虽然公司采取一系



列措施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但仍不排除出现产品质量控制失误而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的可能,如公司质检部门未能检测出不合格板栗、生产人员未能严格按照规程操作而使产品质量受损、或者产品运输过程中破损等原因导致产品腐败变质。

公司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认真推行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一如既往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控制等一系列内部管控制度,以防范和控制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三) 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产业链的主要环节板栗种植属于种植业,与其他行业(例如第二、三产业)的显著区别在于,其主要生产活动都是在自然条件下露天完成的,更直接、更紧密、更经常地依赖于自然界的力量。因此,种植业生产最容易受到自然界的影响。在人类社会所拥有的科学技术手段还不能更好地控制和消除自然界的影响时,种植业生产者就成为受自然灾害(主要是气象灾害、病虫灾害等),如干旱、暴风、暴雨、火灾和病虫害等影响最大的风险承担者。如遇到上述自然灾害造成区域内整体减产甚至绝收,则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四) 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板栗产量具有大小年的特点,大年即产量高,小年即产量低。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板栗,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按板栗的自然生产周期大小年间隔出现,再加上市场消费的变化不定,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公司在与其客户协商定价过程中,通常能够将原材料成本的变动转嫁给下游客户,因此能够保证较为稳定的利润空间,但如果公司与其客户的协商定价产生了不利变化,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无法转嫁,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保鲜板栗,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保鲜板栗的营业收入分别是 352.70 万元、5,617.82 万元、4,137.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是 28.29%、86.32%、71.68%。保鲜板栗收购期间主要是每年的 8 月至 10 月,销售期间主要是 8 月至 12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针对主营产品相对单一的情况,公司计划向鱼类水产品及其他农副产品市场拓展延伸。



（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的行为。由于公司员工多数为农民工，其所在乡镇都为其购买了新农保，其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司与此类员工签署自愿放弃条约；另外，公司存在返聘退休干部的情况，此类员工因本身社保已经缴全，也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司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未来可能存在被相关部门要求补充缴纳的风险。公司取得了金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国霞、储修琪夫妇作出以下承诺：“如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这一期间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通过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尽快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七）汇率风险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中出口贸易分别占比 75.11%、29.59%、30.55%，均系公司直接出口业务，该出口贸易均以美元进行结算，且公司没有采取购买类似汇率保险产品等来锁定汇率风险手段，以致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较大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的汇率风险，从而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

（八）海外市场的需求变动风险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境外客户的比例分别为 75.11%、29.59% 和 30.55%，公司产品对国际市场依赖程度较高。公司的保鲜板



栗主要出口台湾、新加坡、菲律宾，速冻栗仁主要出口韩国；台湾、新加坡、菲律宾、韩国均属于自由贸易经济体，对外开放程度高，地区政治稳定、经济水平发达，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境外销售占比相对稳定；但不能排除出口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变动，将会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九）短期偿债的风险

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系3,780.00万元、3,780.00万元、4,000.00万元，流动比率分别系0.82、0.78、0.64，速动比率分别系0.53、0.37、0.50。公司存在短期偿债的风险。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于2012年搬迁重建新厂，需要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投入，公司于2013年末建厂完毕，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9,269.86万元；而公司大量依赖短期借款，截至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转入）、长期借款分别系4,000.00万元、1,000.00万元、2,250.00万元。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5.37万元、686.36万元、387.14万元，公司经营有持续的现金流入，且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情况良好；另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已初具规模，无需再因此进行大规模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时归还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本金和利息，不存在逾期拖欠情况。

（十）存货余额较大及周转较慢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是生态板栗系列产品的初加工与销售业务。板栗生长成熟周期为一年一期，为维持下一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存货必须较大，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系1,706.38、2,395.85万元、867.54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系0.90、2.96、3.31，导致其经营所需的现金流庞大，资金周转较慢。

公司有一定量存货余额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是企业经营管理中不可避免的。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存货余额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存货管理的难度。有待于公司加强企业管理，加强市场调查，增强对存货管理的预见性和计划性。但面对千变万化的市场环境或竞争加剧的情况，可能导致存货积压、减值。



(十一) 使用个人卡进行公司收付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卡收取销售款的情况。中介机构进场后，公司已经按照中介机构要求注销并停止使用个人卡，并安装 POS 机用于客户收款。公司已经建立完整有效的销售流程，保证公司收入的完整及时入账，销售款及时进入公司账户。未来期间，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开立个人账户并要求客户将销售款存入个人账户用于个人消费，公司将存在收入不能完整入账并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二) 公司规模较小、收入较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43.95	15,002.99	15,032.27
净资产	6,294.06	6,201.17	4,424.47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211.65	6,719.43	5,838.48
净利润	92.89	476.70	209.13

公司自成立以来，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总体净资产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有待继续加强。为此，公司将继续强化板栗系列产品生产优势，把现有业务做大做强的同时，计划向鱼类水产品及其他农副产品市场拓展延伸，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潘国霞

潘国霞

储修琪

储修琪

杨彪

杨彪

黄勇

黄勇

余海涛

余海涛

全体监事签名：

储静

储静

杨明东

杨明东

余友清

余友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储修琪

储修琪

杨彪

杨彪

潘丽民

潘丽民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建军

张建军

项目负责人：

雷家荣

雷家荣

项目组成员：

梁攀

梁攀

祝尊华

祝尊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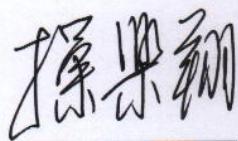


2016年10月13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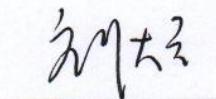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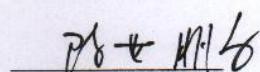


操乐翔

经办律师：



刘大元



陈世鹏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签字会计师：



索保国



史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1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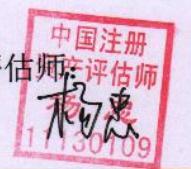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文化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忠



李学东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金寨县现代产业园

电话：0564-7357567

传真：0564-7355667

联系人：潘丽民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二)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9 楼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联系人：雷家荣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